



四禮便覽
序

長禮

口 12
117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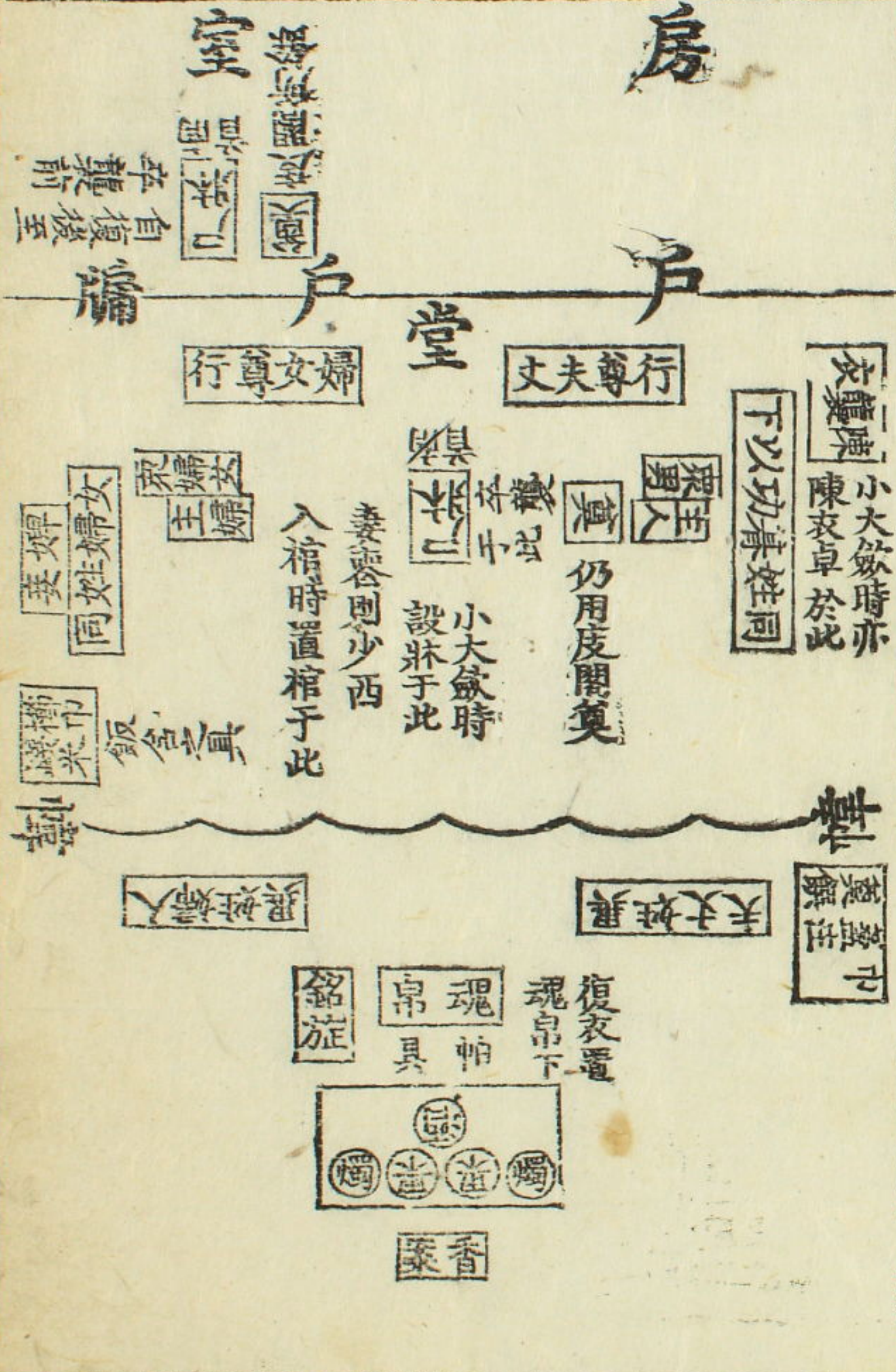


口 12
號 1170
卷 8



四禮便覽卷之三圖式

卒襲房之位圖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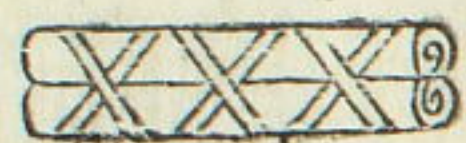
一

圖帛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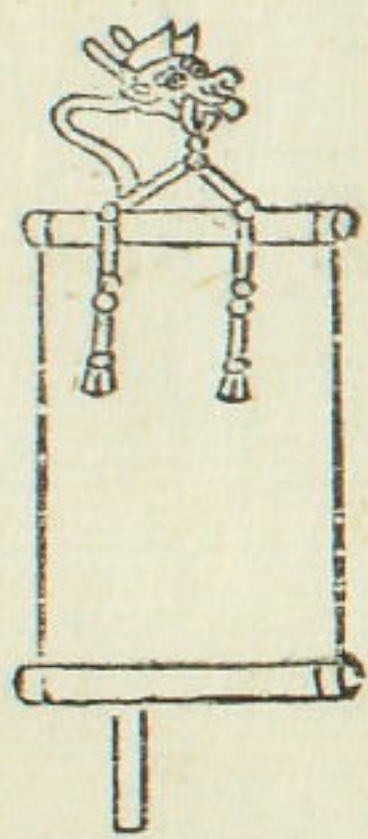
制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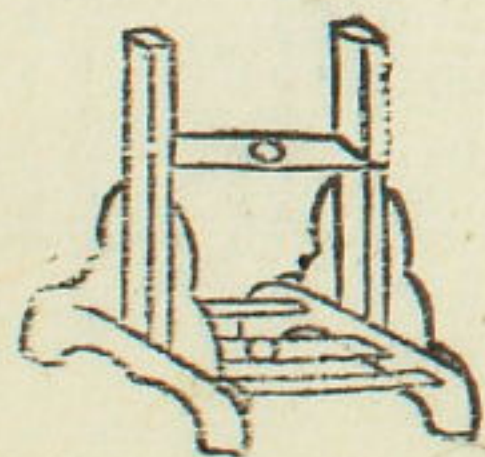
帛束



圖旋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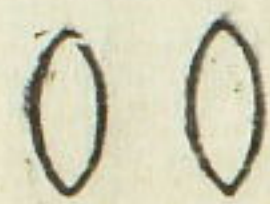
圖跗



圖目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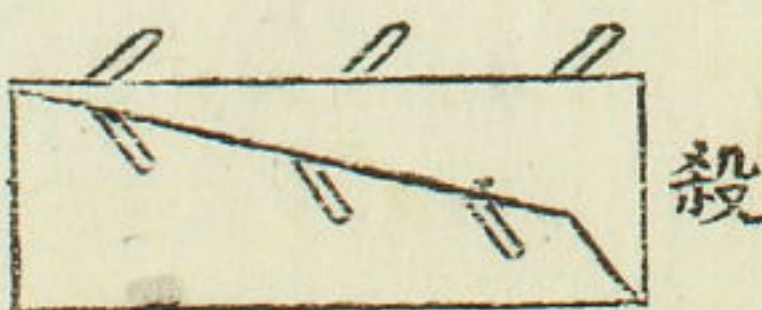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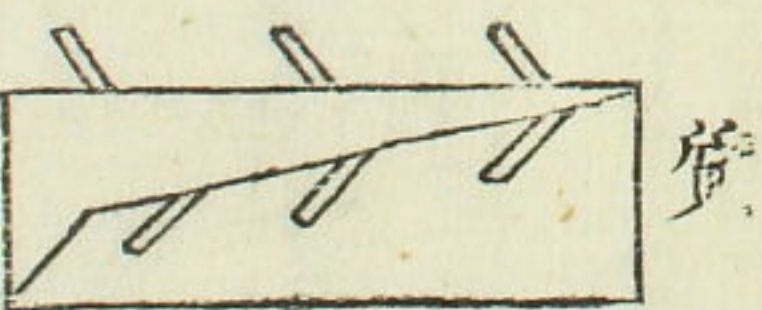
圖耳充



圖手握



圖冒



旁綴三六夫五

圖之廬倚牀靈設旋銘立

室房

堂

室

室

銘

銘

室

室

帛魂

具

奠

香

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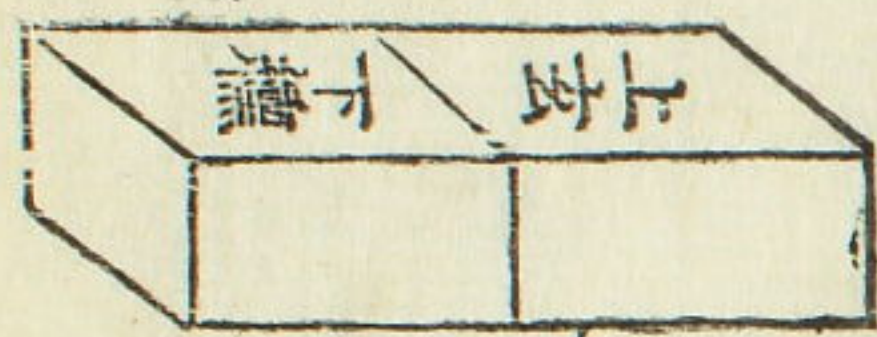
室

室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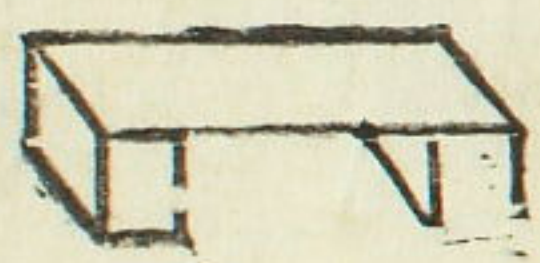
卷之三 圖

圖衣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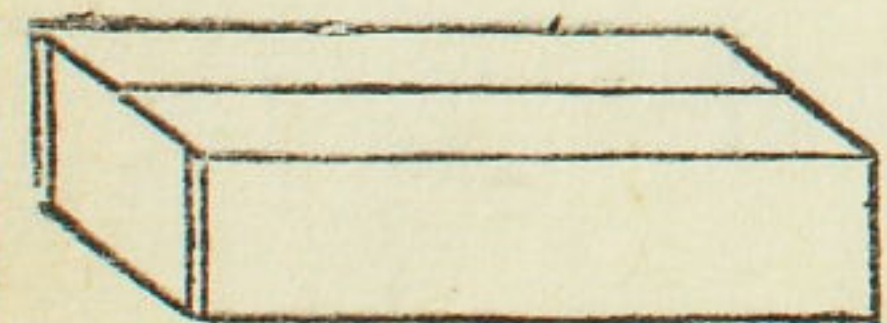


衣櫃

圖凳



圖裙錦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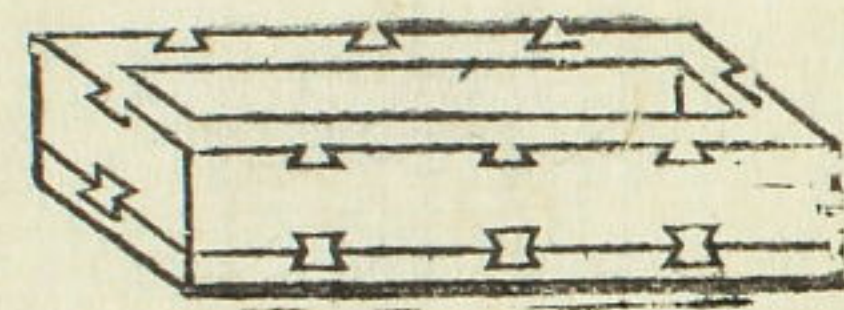


圖棺治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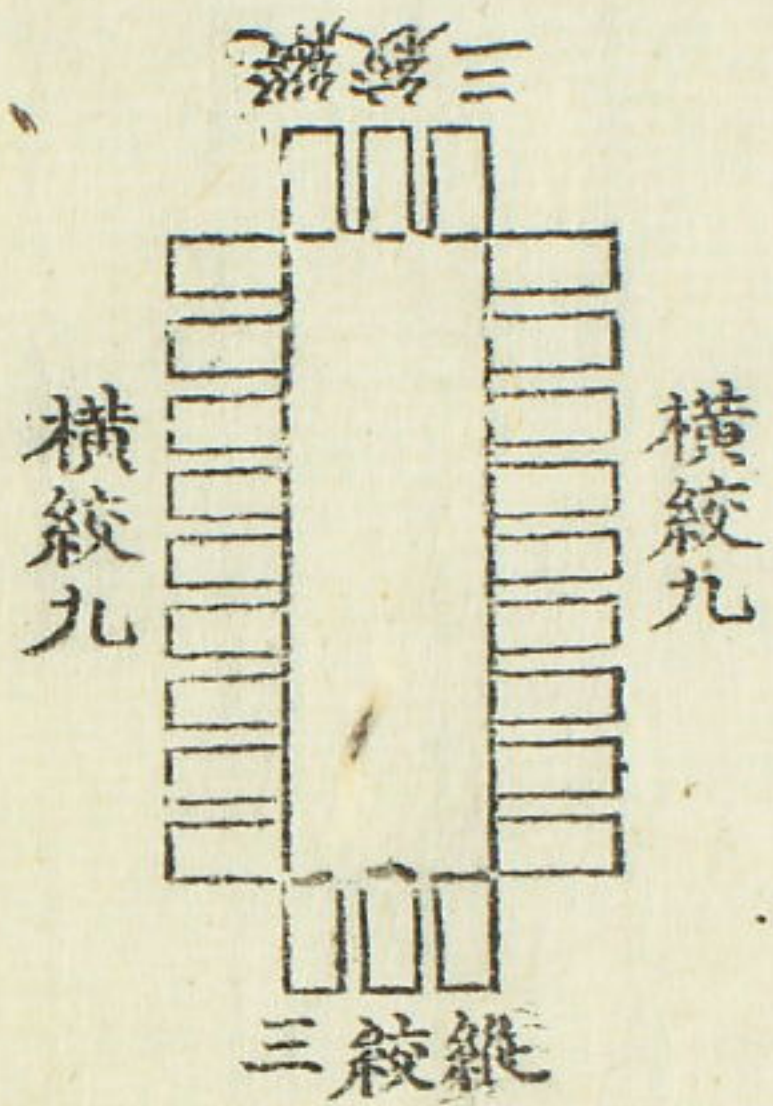
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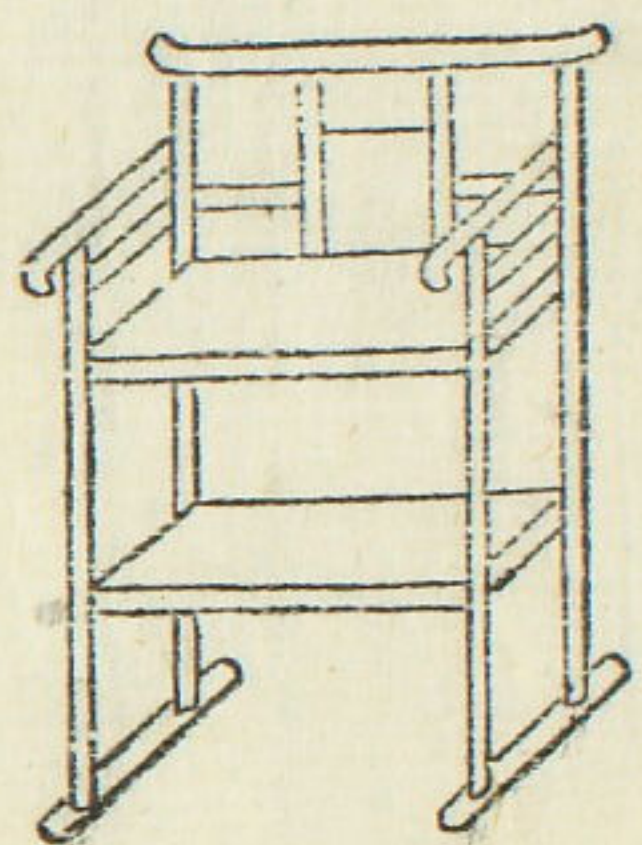
圖板星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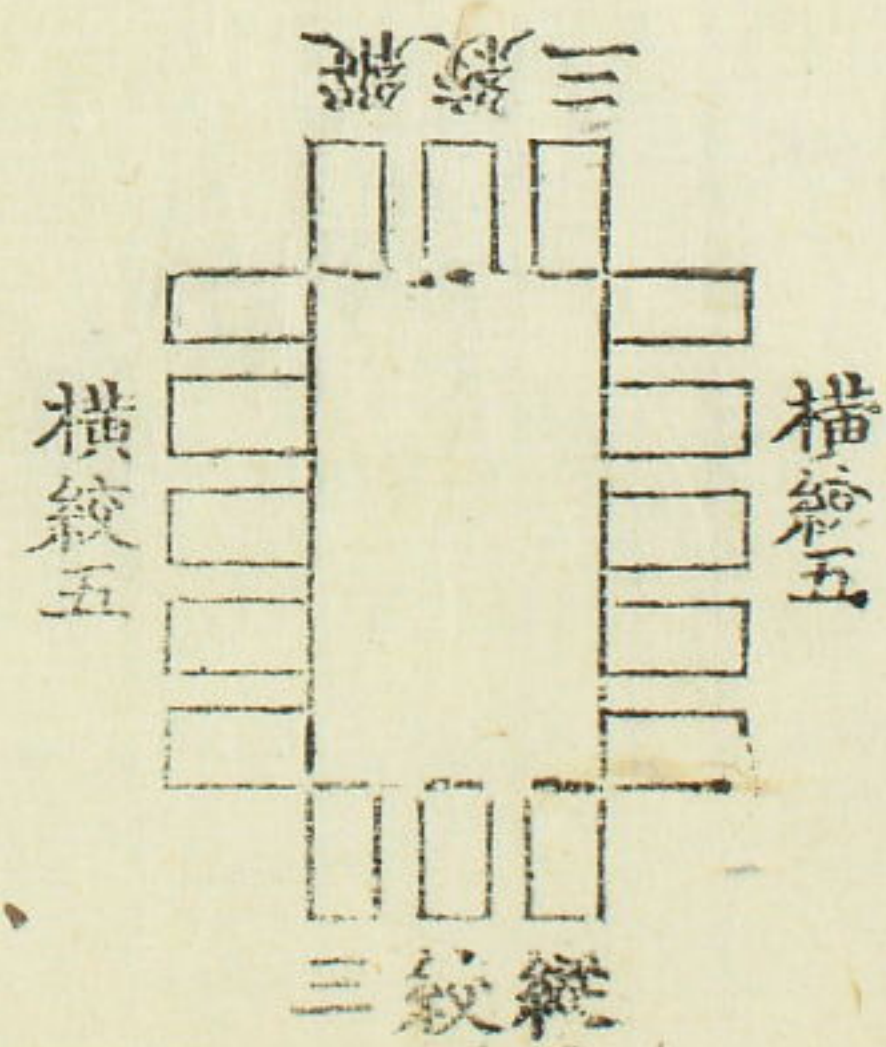
圖絞衾歛小



圖椅



圖絞衾歛大



圖牀靈



四禮便覽卷之三圖式

四禮便覽卷之三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止寢

凡疾病遷居止寢儀節惟家主為然餘人各遷于其所

居室中喪大記外內皆掃東首於北牖下廢牀註置於地士

喪記徹褻衣加新衣御者四人坐持體男女改服內外

安靜以疾氣絕士喪記屬纊疏置口鼻之上以為候男子不絕於

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諸具 遷居正寢

御者 丈夫病不用女御 **新衣** 士喪禮 **衣** 男子養疾者所改服古禮

雖云貴人朝服賤者淡衣今當代以道袍或直領婦人服但用新潔

既絕乃哭

儀節 以衾覆之 並覆頭面 男女哭擗

諸具 既絕

衾 古禮則大斂衾用於此時好禮之家行之亦可制見下小斂條 ○士喪禮 恤用斂衾 ○備要至

小斂去之 大斂用之 矣

復

侍者 備要內喪用女御者皆倣此 以死者之上服嘗經

衣者 士喪禮左何也 荷之 音插 領于帶 **自前榮** 喪大記註屋翼也

升屋中雷 喪大記註屋脊也 **左執領右執要北面招以衣** 喪大記疏

哭訖 乃復 **三呼曰某人** 從生時之號復畢卷衣降 **士喪禮降**

衣于前受用篚覆尸上 **男女哭擗無數** 士喪禮復者降

自後西榮

溫公曰今升屋而號慮其驚衆但就寢庭之南依常時所稱

諸具復

侍者上服

即死者服用以招魂者嘗有官者公服或淡衣庶人淡衣無則代以道袍或直領婦人祿衣或大衣長裙公服即團領之類祿衣見下陳襲衣條大衣長裙見下祭禮朔參條

無則代以柶器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

執事者以幃障卧內侍者設牀於尸前縱置之

廢牀時東首故

今縱置之將使尸南首也**設席枕遷尸其上南首**

按家禮此條在擗坎上而古禮復後即遷尸而楔綴事勢當如此故今依古禮移置于此

諸具遷尸

執事者

幃或牀

席褥枕

並用以施於牀上者

楔齒綴足士喪禮

士喪禮楔齒用角柶入口使綴足用燕几

拘綴使不辟戾**覆以**

衾備要斂衾四裔使之無隙以辟蠅

按此一節家禮所無而依備要添入蓋楔綴已是見於經者而非徒此也頭面肢體以至眼睫鬚髮必令正直手足肘膝亦當以溫手按摩使其伸舒矣或因凡具未辦斂若不能如期而於斯時也或

有泛忽則手辟足良將有難言之憂必須以時入審可也孔子曰敬為上哀次之子思曰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附於身者猶然况於身體一孝子之盡其誠信尤當在於正尸之節也

諸具 楔齒綴足

角柩 士喪禮疏屈之如軌中央入口兩末向上○備要以角為之長六寸周尺○無則斲木為

之 **漚几** 即書案 **組** 俗用布或紙用以整手足者 **衾** 即始死時所覆者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奔喪凡喪父

在父為主父歿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

同親者主之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

雜記姑姊妹其夫死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

黨雖親不主

主婦

謂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

沙溪曰初喪則亡者之妻當為主婦時未傳家於一家婦故也虞祔以後主喪者之妻當為主婦祭祀之禮必夫婦親之故也

護喪

以子弟知禮能幹者為之凡喪事皆奠之儀節親友或

鄉鄰中素習禮者為相禮喪事皆聽之處分而以護喪

助焉祝以親戚為之

按祝一段家禮在襲奠條而不為表出泛見於節目間而已祝明於喪禮後主人而治事者不可不

預為擇定茲移置于此

司書司貨

以子弟或吏僕為之儀節置二曆一書當用之物及財

貨出入一書親賓賻送之數凡喪事合用之物預為之

備所用之人如浴者襲者斂者之類擇經事能幹者預求其人庶臨時得

用不致缺乏

諸具護容

祝相禮司書司貨曆一又具一錄視筆一視紙一

乃易服不食

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被髮婢僕男子士喪記註服

澆衣扱上衽喪大記註扱前衽於帶備要婦人白長衣徒跣問喪註無

履而空洗餘有服者皆去華飾錦繡紅紫金玉珠翠之類為

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

子三日不食暮九月之喪三日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

食問傳士友與斂易則一不食親戚鄰里為糜粥以

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問喪三日不舉火

按去冠於禮惟妻子婦妾為之而暮大功則不論故後世議者多歧沙溪以為祖父母與妻喪豈有不去吉冠之禮尤庵亦以為暮而吉冠似駭俗無寧從俗去冠先正所論雖如此而於禮既無明文雖是哀遑之中頭上不冠亦甚無儀且被髮之制始自開元禮則開元以前遭父母喪者但去冠而已今之暮大功者若去冠則是與古之服三年者無異矣不其過乎○去上服一節孔子曰始死羔

裘玄冠者易之而已以此觀之則上所云改服之為羔裘玄冠可知士喪記註亦云為賓客之來問病者朝服庶人澆衣今人則侍疾憂遑必不能具朝服且華飾之外無可易之義若不曉此義而認上服為今之道袍直領之屬則非矣又考檀弓疏始死則去朝服著澆衣崔氏云始死至成服白布澆衣不改然則始死所改之服勿論大夫士庶皆是澆衣而今之道袍直領可以代澆衣侍疾時改服似當以出而如不能則易服時不惟不可去追服可也

諸具易服

澆衣本帶並布緣無則代以道袍或白大衣白長

裙無則代以白衣白裳○並婦人服

四禮便覽

奠士喪禮

執事者以卓置脯醢檀弓註始死以生時皮閣上所餘脯醢為奠升自阼階

祝盥手洗盥斟酒奠于尸東當肩

曾子問註凡喪奠主人以悲哀不暇執事故不親奠

按古禮有始死奠而家禮則有襲奠備要仍之蓋以襲在當日故也今或襲斂過期甚或至於多日其間全無使神憑依之節豈非未安之甚者乎茲依古禮移置于此如無閣餘酒脯之屬雖別具亦可且一日一奠誠不忍廢若累日未襲者每日一易為當

諸具始死奠

豆 卽常時食案○于喪禮用吉器註未變也**脯醢** 果菜及他品亦可**酒** 盥盥

巾

治棺

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油杉為上柏次之

諸具治棺

木 漆工棺材 以松板為之天板一地板一四旁板各一無白邊者為上厚三寸或

二寸半營造尺高廣長短據小斂裁定僅取容體而高則又量七星板秫灰之厚以存其剩即小要以松木為之用以著天地板左右合縫處者或於上下頭合縫處亦用之俗稱隱釘

禮記

卷之三

喪

七

用以彌棺縫，或漆棺內者，或鑿棺內者，並用錫瀉於棺內，合縫處者，若漆棺內則不用。
七星板 用松板一片，長廣準棺內厚，如北斗狀。○按黑繪塗棺時觀美而已，糊塗無益，不用亦可。

訃告于親戚僚友

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訃親戚，不訃僚友。

自餘書問悉停

按備要有事則告條云：家有喪亦當告也。蓋禮君薨，祝取羣廟之主，藏諸祖廟，註象為凶事而聚也。以此推之，可知其必告也。但無告廟之文，故世俗行之者甚少。然子生既告，則其死也安得無告？家

禮亦無所見，不敢擅為補入。然事莫大於死生，如欲行之，則似當在訃告之前。

訃告書式 儀節

某親某人以某月某日得疾，不幸於某月某日棄

世專人不專人則改人為書訃告

年號 曰 日護喪姓名上

某位座前

皮封式 新補

訃告

某位座前

襲

掘坎

掘坎于屏處潔地既夕記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

陳襲衣

以卓陳于堂前東壁下西領南上士喪禮不結註結屈也幅

巾充耳幘目握手淡衣大帶汗衫裏肚袍襖袴勒帛襪

履

雜記不襲婦服○備要女喪不襲男服

按備要謂婦人襲衣用圓衫而圓衫之制無出處又曰帶當考以是婦人服未有定制最為可疑尤庵答人問以為據古禮則婦人亦當用淡衣帶亦當用淡衣之帶今俗以淡衣謂非婦人之服絕無行之者以古禮廢而俗制勝故也淡衣者於古為貴賤文武男女吉凶通用之服俗制無稽古禮有據去彼取此有何可疑此制雖似駭俗而若自一二家而始則或可以變俗矣玉藻有士妻祿衣之說亦可採用

諸陳襲衣

沐制見上冠禮
陳冠服條
網巾大明集禮○用以包髮者

以黑緇為之陳冠服條或圓領備要○

制如駿網巾即無袖斂衣對衿聯旁折後者用以承

或直領備要○即俗制常服上帶條具○備要無

裹非用以包裹腹腰者用紬或綿布和儀節有

韻書袍長襦○即襲衣即近身之小衫俗稱

如俗中赤莫冬衣之類的衫用紬或綿布為

之○按韻書謂袞冕下白紗中單據此則當為今

俗斂衣之類果然則當別具小衫矣中單之制見

下成服條有紫用紬或單袴備要○在袴內襯

中衣註綿布為之鞞制見上冠履制

或布新補用以束袴於鞞禮序立條履見

為之腰者俗稱腰帶鞞禮序立條履見

上冠禮陳冠服條○掩尺周尺註裏首也○折其

幅巾以下男子服用以包髮者制見深子服但

兩末為四脚或繩上冠禮并陳服條深子服但

用黑緇為之玄衣或椽或作稅○周禮六服圖釋椽衣色

素裏或椽黑○周禮內司服疏六服皆袍制不

禪以素紗裏之通衣裳○士喪禮疏赤緣謂之椽

者爾雅文彼釋嫁時椽衣此椽衣雖不赤緣椽衣

之名同○制見上昏或圓衫即大衣用色絹或紬

禮醮女條衲衣註參條○按備要所謂圓衫即家禮之六袖而俗制

謂之燕香袖詭異不經若去燕香袖使前後無長

條或長襖備要○袖狹帶條具制同男子帶不

短得與裾齊則為有袖背子制見上冠禮并陳服

俗稱長衣帶條具制同男子帶不

用淺衣則用錦帶制

見上昏禮 **衫** 用以承上衣者制見 **衫** 俗稱赤

醮女條 **衫** 上冠禮并序立條 **衫** 俗稱赤

稱 **小衫** 新補即 **裹肚** 俗稱腰帶制同男 **裹** 備要

用 **袴** 單 **袴** 備要 **彩鞋** 備要 **掩** 以 **充耳** 家禮本註用

大所以塞耳者 **幘** 家禮本註 **帛** 方尺二寸所以

○俗用雪綿 **幘** 覆面者 ○備要用指尺下同

○士喪禮用緇 **經** 裏註充之以 **握** 家禮本註用

絮疏四角有繫 ○或用紬為之 **握** 帛長尺二寸

廣五寸所以裹手者 ○備要三分其長取中央四

寸從兩邊各裁入一寸削約之以纏為裏充之以

絮兩端下角有繫 ○繫長一端尺五 **握** 有絮 ○充

六寸一端三尺許 ○或用紬為之 **握** 耳以下男

子婦人 **言** 士喪禮註 **鞞** 尸者 ○用絹紕玄七尺餘

通用 **言** 造禮器尺中屈之縫合一邊而不縫邊

沐浴飯含之具
以卓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米櫛巾

盥 沐浴

上下兩葉各綴小帶三大夫五此所謂質又用纁

七尺中屈之縫合一邊而不縫邊綴小帶亦如

之此所謂殺上 **盥** 俗用以兜尸腋而舉者 **盥**

日質下曰殺 **盥** 用布三四尺帛尺 **盥**

盥 大記 ○即釜用 **盥** 三盛沐髮潘二盛浴

身水上下 **盥** 士喪禮 ○即漸米汁大夫以稷士以

香湯即本國之制為臣子者空不敢
體者並用紬

沐髮者用髮者
浴二用以浸水浴
拭二用以拭

體者並用紬
或布尺許

俗稱
髮王喪禮用桑長四寸註以安髮
唐只

○用色紬為之用紙五片裹髮與爪紙面書以頭
髮左手爪右手爪左足爪右足爪又於囊面亦各

書識或加造以備
落鬚落齒之用

諸具

貝三備要金玉錢貝俱
可○俗用無孔珠
米即稻米浙令精白多少
量空○並用以為合者

篋王喪禮○即箱
用以盛珠者
米用以盛
俗斲柳為之

帨並孝子
所盥洗

乃沐浴

侍者盥以湯備要潘及水
各盛于盆
八主人以下皆出帷外北面

士喪禮疏辟奠于室西南隅侍者沐髮備要以潘櫛之

用紙承
落髮
晞以巾撮為髻備要用組乃施笄女喪亦用組

束髮以笄橫置髮上用髮纏
繞於笄復用餘組重束安髮
落髮盛于囊悉去兩侍衣

及復衣復衣置傍側
以俟置靈座
抗衾而浴備要以水
先醮面次盥
手始抗衾而

浴先上體次下體水當各用拭以巾上下體各用以幘巾覆鼻

備要左右手足爪各盛于囊先剪左右手爪次剪左右足爪如有逆髮及平日落

齒則亦盛于囊突大斂還覆以衾其沐浴餘水並巾櫛棄于坎

士喪禮主人入卽位

喪大記復衣不以衣尺不以斂

按悉去病時衣及復衣一段本在襲條而移置于此從備要也以幘巾覆面在飯含條而浴後似當即用故亦移置于拭以巾之下

設冰士喪禮

士喪禮疏先納冰槃乃設牀於其上也簣去席而

遷尸通冰之寒氣喪大記士無冰註盛水備要夏月用之

按此一節家禮所無而依備要添入禮註雖曰浴後斂前之事而當暑恐宜隨得卽設不必拘於浴之前後也

諸具設冰

牀即有水或水用以盛冰

襲

侍者別設襲牀於幃外施席褥枕先置大帶淡衣袍

襖汗衫袴並單袴小帶

襖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

先以

至汗衫襖複之領下直縫處及至左右袖端用線綴住袴與單袴亦疊複而綴住其腰

遂舉以入

置浴牀之西

別於浴牀上侍者四人分立左右微舉下體袴引袴漸上著之著左右襪用勒帛束脛至膝仍結其繫重引袴腰整而斂之結小帶用裹肚包裹腹腰而結其繫女喪則用裳著

遷尸於其上備要衣之皆右衽者

一人奉尸首令直一人奉兩足又左右各一人夾奉以布一幅橫納于當腋處各執其一端齊心共力舉而遷之令尸腰正在衣領上紮尸手于袖共舉尸漸漸下之而又二人分在左右各以一手自被口入迎執尸手又各以一手執衣領引上整之抽出但末著幅巾淺衣當腋處橫布不用右衽結小帶

浴牀

古者於此時不著衾從便命著但末斂衽未結紐以待卒襲

履備要覆以衾侍者微

按備要略有遷尸服上之節而猶欠詳備故以原說為主而並採經歷慣熟者之言而參互錄之使便於舉而行之

徙尸牀置堂中間

儀節當堂正中南首

朱子曰妻喪則少西以避正中

卑幼則各於堂中

間餘言在堂者倣此

按古禮奉尸于堂在小斂後家禮則在襲後今依本文錄之而堂有中門則可以闔門行事若無門

而只設幃隔障則勢有難行者蓋尸觸風則致浮氣入棺尚遠何可遠為徙尸經累日於堂中也不惟此時難行雖小斂後亦難即行似當於室中間徙置待大斂時奉遷于堂也

乃設奠

士喪禮疏始死奠反之於尸東因名襲奠

(按家禮此奠即古禮之始死奠既從古禮則此奠不設為宜故本註則移置於上文始死奠下而襲在經宿則依家禮設此奠無妨但既是小斂之日則自有小斂奠此奠自當闕之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主人坐於牀東奠北眾男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

藁同姓暮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眾婦女坐于牀西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于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幃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於帷儀後節○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幃外之東北向西

作書儀

幃外作內

上異姓丈夫坐於帷外之西北向東上儀節自是以後凡為位哭皆如此儀○三年之喪夜則寢於三倚藉藁羸病者藉以草薦暮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

諸具為位

編藁席薦屏屏

幃帷

並用以設于堂中○未

襲

之前男女哭擗無數奚暇為位而哭雖或延至二三日之後必死者襲而後生者方可為位也

乃飯含

主人哭盡哀士喪禮出南面左袒自前投於腰之右盥

手執箱

盛珠

以入侍者插匕于米盃執以從

士喪禮祝受

貝今用珠

奠于尸西又受米奠于貝北

疏就尸東受從尸南過奠于尸西立

主人之右佐飯事

徹枕

士喪禮徹楔

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牀

上坐東面舉巾

沐浴時所覆者

以匕抄米

士喪禮左扱米實于

尸口之右

无庵日抄米多少隨宜

並實一錢

備要作珠

又於在於中亦

如之士喪記祝徹餘飯主人襲所袒衣復位

退溪曰不獨飯含如斂絞舉尸撫尸之類皆喪者所當自為古人於此非不知有所不忍當此終天之事不自為而付之人尤所不忍故古禮如此今人不忍於小不忍而反忽於大不忍竊恐不可

侍者率童覆以衾

備要設枕去幘巾先著網巾加幅巾備要以其帶向巾外過項後相結以

垂之○內容用掩以掩全幅當顛裏之以後二脚向後繞之結於項中充耳

設幘目備要以其繫結於後納履備要以其繫穿于約中結于足

離乃襲淡衣鉞衣右衽結大帶本註圍腰而結於前再

紳下與裳齊復以條約其相結處長與紳齊設握手先以右手置於摟中用

繞擊一匝還從上自貫又用上一端重掩之以綦繫向手裏繞擊由手表向上納于無名指長指之間出于長

指食指之間以鉤中指取繫向下由小指後擊際復向手裏與自貫者結於掌後節中即掌擊之際於左手亦

如士喪禮設冒槩之備要先以綬階足而上後乃覆以

衾備要槩齒與幘巾並餘埋于坎几襲歛時牀席器用

燒之勿令人褻穢

設燎通解

士喪禮宵為燎于中庭

按此一節家禮所無而依備要添入古者襲必在

死日而今則不能盡然禮疏曰有喪則於中庭終



雖於襲前當夜似當設之

燧 卽炬

置靈座設魂帛

設施於尸南外帷覆以帕置椅卓其前結白絹爲魂帛置

椅上源流以紙裹復衣納諸箱中儀節衣上置魂帛○(尤庵)曰蓋則未有考以帕代之或覆或開設

蓋注酒果於卓上市之設香案於卓前置爐盒爐西盒東備要若日昏

先設燭以照饌設巾後還滅之凡奠同侍者朝夕設櫛

類奉養之具皆如平生

(問)東帛世俗夜則闔門而置之晝則開而立置之尤庵曰卧置似是禮意

按今俗魂帛之制各殊而於禮俱無所當家禮既有結白絹之文則只當依此用結帛也

諸具 置靈座

施 卽衣架用以障椅後者覆以大襖無則代以屏○又用幃以障尸已見上遷尸條

鋪靈座處者用椅坐褥具用以大卓座面紙具用實之席亦預具椅安魂帛箱者大卓以設奠饌者

魂帛 卽結帛用白絹或苧布三四尺周尺爲之○儀節摺爲長條交穿如同心結上出其首傍

出兩耳下垂箱用厚紙其餘爲兩足箱爲之復衣卽小襖用果或脯

酒 蓋盤儀節○用以覆奠者裂竹爲簍蒙以紙或布○蒙禮附註以辟

塵香案爐盒之筋具○按家禮設香爐盒於卓上而與奠饌同設不便故依祭禮列具燭

四禮便覽

漆式巾

用以拭
椅卓者

漆式巾

并平日
所用者

○无庵曰

為靈座之間盡用素器以
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立銘旌

以絳帛為銘旌以竹為杠倚於靈座之右

諸具

立銘旌

善書者銘旌

家禮本註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上
八尺六品以下七尺○備要造禮器

尺○用絳帛廣全幅以真楷大書死者官封于幅
中央上下各摺半寸許用線縫住以細竹橫貫為
軸以繩**竹杠**長與銘**粉**川以書**用白膠**用以煎取
繫于杠**粉**旌較長**粉**銘用**粉**用白膠汁和粉者

筆與盤碗巾

銘旌式

某官

無官則稱**某公之柩**

(國制一品大匡輔國崇祿
輔國崇祿崇祿宗政宗親

顯祿興祿(空德嘉德儀賓綏祿成祿靖德明德二
品)正憲資憲嘉憲嘉善宗親崇憲承憲中義昭義
儀賓奉憲通憲資義順義三品文蔭通政武折衝
宗親明善儀賓奉順堂下三品文蔭通訓中道中
訓武禦侮建功保功宗親彰善保信資信儀賓正
順(明信敦信四品文蔭奉正奉列朝獻朝奉武振
威(昭威定略宣略宗親宣徽廣徽奉成光成五品
文蔭通德通善奉直奉訓武果毅忠毅顯信彰信
宗親通直秉直謹節慎節六品文蔭承議承訓宣
教宣務武敦勇進勇勵節秉節宗親執順從順七

四禮便覽

卷之三 喪

十九

四禮便覽
品文蔭務功(啓功)武(廸順)奮順八品文蔭(通仕)承仕武承義修義九品文蔭(從仕)將仕(武)效力(展力)
C文蔭宗親四品以上(大夫)五品以下(郎武)二品以上(大夫)堂上二品以下(將軍)五品以下(校尉)七品以下(副尉)

婦人銘姓式(備要)

某封某貫某氏之柩(國制)一品大君妻(府夫人)文蔭武官妻(貞敬夫人)宗親妻(郡夫人)二品文蔭武官妻(貞夫人)宗親妻(縣夫人)三品文蔭武官妻(淑夫人)宗親妻(慎夫人)堂下三品文蔭武官妻(淑人)宗親妻(慎人)四品文蔭武官妻(令)宗親妻(惠)五品文蔭武官妻(恭)宗親妻(溫)六品文蔭武官妻(安)宗親妻(順)七品文蔭武官妻(安)八品文蔭武官妻(端)九品文

陰武官妻孺人儒士妻亦得稱(孺人)○凡婦人稱號皆從夫實職官卑而秩高或秩卑而官高者皆不從(資秩)

不作佛事

(按此段所載溫公說甚多而近三禮教漸明士夫家鮮有作此事者故茲不錄焉)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淡衣臨尸哭盡哀出拜靈座(檀弓)上香再拜遂弔主人相向哭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

之具一時皆備則待其設而哭拜可也(或曠日未設)

則親厚之人何可等待不入哭乎哭尸而當拜與否
未有明文不敢質言○問入哭盡哀則出拜時不哭
耶尤庵曰當看
情義之輕重也

按遂弔主人一段儀節之見於備要者頗詳然此
在始死日孝子哀違罔極之中未可語此出見禮
不出見禮恐皆難行親厚之入哭者拜靈座後還
入幃內向主人而哭主人哭對無辭如是而已未
親厚者徐待成服
而弔慰未晚也

小斂

厥明

謂死之明日

執事者陳小斂衣衾

以卓陳于堂東壁下士喪禮南領西上精據死者所有

之衣隨安用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複者絞橫者

三縱者下有舒絹之文
此時亦當具絹

喪大記絺
綌紵不入

諸具 陳小斂

床席褥枕卓衾用紬聯縫為衾有綿隨人長短裁

定長可用五尺半布帛尺下同○
士喪禮緇衾賴裏無統註凡
衾制同皆五幅○統衾領
絞用細布鍛濯者為
之縱者一幅長十

尺許析其兩端各為三片雷其幅中間三分之二
不析橫者三幅長各四尺或三尺餘亦每幅兩端
各析為三片雷其幅中間八寸許不析吾東則布
廣甚狹用四幅每幅兩端各析為二片又加侷半
幅合為九片凡量尺隨其尸之長短肥瘠裁定橫
者取足以周身相結縱者取足以掩首與足而結
於正 **正衣** 即淡衣團領之類內喪當用椽衣圓衫
中 **椽衣** 圓衫並制 **散衣** 如袍襖雜衣袴之類或顛或
見上陳襲衣條 **散衣** 倒承藉掩裏或以補空○士
喪禮凡十有九稱陳衣繼之不必盡用註禪複具
日稱○喪大記衣必有裳謂之私○又別具一厚
襖疊于舒絹 **絹** 三四尺或一匹用以舒於疊衣下
上以掩首 **絹** 當首處者○或用紬十餘尺屈其
半為褥厚著新綿縱鋪於衣下衾上上下兩端取
足以裹首掩足俗稱長片衣又以紬五六尺餘屈

其半為片衣厚著新綿橫鋪於長片衣上當背處
左右斂起取足以過脅而不及腹俗稱橫片衣

新綿 用以補空 **剪板** 二俗用以立於尸傍及上

竹 二俗用以度兩剪板內 **俛** 者以綿布為之廣

五幅上 **藍盆** **院巾**

設奠 此下恐有具字

設卓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盞注于其上巾之設盥盆

帨巾于饌東別以皂設潔滌盆新拭巾於其東此一節

至遺並同

諸具 設奠

卓 二 饋 脯醢果 蔬之類 **飭** 櫟 潔 盥 盆 用以洗 盥者 **勺** 用以沃 水者 **沃**

巾 用以拭 盥者 **盥** 盆 **匱** 匱 ○ 餘並見上 置靈座條

具括髮麻免布髮麻 士喪禮註髮 麻下有布序

麻繩裂布或縫絹竹木簪設之皆于別室

小記括髮以麻免以布○士喪禮疏 婦人斬衰以麻為髮齊衰以布為髮

諸具 括髮

麻繩 以括髮髮者 **免布** 男子及婦人用 **檀弓** 廣一寸周八

○長取足以自項交額而繞紒 **布** 用以承括髮 裂布為之服輕者縫絹為之 **布** 麻免布者用

白布為之大全云斜布 **簪** 婦人用以安髮者斬衰 據此則制當如匱頭 用竹為之無首齊衰用

榛木為之有首几白理木 亦可○喪服傳笄長尺

設小斂牀布絞衾衣

設小斂牀施席褥于西階之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

階置于尸南先鋪絞之橫者於下乃鋪縱者於上 次衾 次上

衣或顛或倒但取正方 士喪禮美者在中 **惟上衣**

不倒

乃遷奠奠

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竝設新奠乃去之後凡奠皆倣此

遂小斂

侍者盥手喪大記斂者袒凡六人徹衾舉尸男女共扶助

之遷于小斂牀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仍卷

兩端以補兩肩空處无庵曰以絹先鋪於當頭處然後

處而以絹結之使不解散則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

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裏之以衾先掩足次掩首喪

大記結絞不紐先結縱者斂畢用剪板長竹樣出別覆

以衾士喪禮

按丘氏曰儀禮無未結絞未掩面之文家禮蓋本
書儀也若當暄熱之時宜依儀禮卒斂為是此論
固有理其事勢之行不得不獨暄熱之
時為然也故結絞之節依古禮補入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

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亦如之凡子於父母憑

之喪大記註身父母於子夫於妻執之喪大記註婦於

舅姑奉之

喪大記註

有姑字

於婦撫之

喪大記註當尸之心曾處

按撫

於昆弟執之

喪大記妻於夫拘之

註微牽

雜記

不撫叔叔不撫嫂凡憑尸父母先妻子後

袒括髮免髮于別室

男子斬衰者袒括髮

語類束髮為髻

○小記註以麻

齊

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免

著之與

于別室婦人髮

王喪禮疏著之如男子括髮與免○先以竹木簪安髻乃髮

奔喪婦人降而無服者麻註雖無服猶袒免

按斬衰括髮之制與齊衰之免相等蓋古禮親始死露笄緹將小斂乃去笄緹著素冠斂訖又去素冠於是時也頭無所著故以麻免代之而今則始死被髮斂後束髮而例著頭巾既著頭巾則麻免之制似無所施固當從古禮去頭巾而只用麻免習俗之久有難猝變嘗見溫公之說有曰齊衰以下著頭巾加免於其上此則只言齊衰而不及於斬衰然免既加於其中則括髮之麻亦無不可施之義愚意以為無論斬齊衰皆當著頭巾而加之以麻免此所謂頭巾即丘氏所謂白布之中也或者謂免之為名出於免冠則既巾而免殊無意義是則有不然者蓋孝巾所以承冠者非冠也龜峯嘗論要設中用孝巾行祭之失曰免冠而拜先祖可乎粟谷亦不能難以此觀之中之不可為冠明矣然則白巾上加麻免有何不可乎○頭帶一節家禮雖有之而今不得其制之詳故依冠禮陳冠

服條姑略之

還遷三牀于堂中

執事者徹襲牀遷三具處哭者士喪禮襲儀節掩向所袒之上衣

復位尊長坐與幼立

按備要有將小斂白巾環經既遷尸拜賓襲經之文蓋據古禮也然孝子哀遑罔極之中似未暇論於此等儀節家禮之闕而不書無亦以是耶茲依本文並不錄

乃奠

祝帥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徹襲奠設新奠祝

焚香洗盥斟酒奠之與幼皆再拜儀節孝子不拜侍者

巾之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厥明

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

執事者陳大斂衣衾

以卓陳于堂東壁下衣無常數士喪禮南領西上縗衾

用有綿者喪大記絞縮者三橫者五

諸具陳大斂

牀席檀豆余二

士喪禮○備要一以承籍即始死所覆者一以覆之○制見上小斂

條用細布鍛濯者為之縱者一幅析其兩端各為三片如小斂橫者用二幅每幅三破為六

片去其一不用布條則用三幅每幅半破為六片去其一皆差長於小斂絞其制詳見小斂條

衣斂衣

并見上小斂條士喪禮云三十稱而過多亦不僂

盥盆院

設奠具

如小斂之儀

諸具設奠

同上小斂奠條

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

執事者先遷靈座及小斂奠於旁側

士喪禮序西南士喪禮主

人及親者袒備要設大斂牀士喪禮美者在外役者舉

棺以入置于牀西承以兩凳若卑幼則於別室役者出

備要鋪紼衣於棺中使極均平次下七星板次鋪褥

乃大斂

禮記卷之三

喪

二十七

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備要遷尸于大斂牀上先去

於收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備要先結絞之

縱者次結橫者不紐徹小斂牀共舉尸納于棺中納棺之際必須謹審無少

偏側實生時所落齒髮髮多則依古禮埋之備要并沐浴時所落髮

及所剪爪有落鬚亦當並入于棺角又揣空鼓處卷衣塞之務

令充實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用天衾覆棺內主人

主婦憑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中乃召匠加蓋古下釘而今則設衽

設衽時用漆彌之徹牀覆棺以衣以厚紙小索裹結之冬月則以氈厚裹又以油單大索裹

結之然後乃覆以使衾祝取銘旌設跗于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

士喪禮主人復位襲親者亦當襲所袒衣留婦人兩人守之○司

馬溫公曰凡動尸舉棺哭擗無算然殯殮之際亦當徹

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

備要棺中大斂非但非古禮而已棺中逼窄結絞之際多有不敬之事不可為也○備要古禮殯于坎

中而塗之朱子殯長子亦然家禮所謂壘壘塗之即此意今俗亦有塗殯或沙殯者當隨宜

按備要治棺條有漆棺之文而治棺時勢未暇為當於入棺後即時著漆而加漆多少可隨力為之

漆棺後結裏復如初未結裏之前成出樣子以待葬時憑據○若塗殯則或翼廊或斜廊隨便為之

掘地深二尺許濶三四尺長七八尺營造尺內以
火輒鋪之四旁亦以輒壘之以塞土用石灰泥塗
其隙鋪藁席置兩凳將下棺設奠既下覆極衣又
於坎外上下立童子木用一長木置其上如屋椽
用小木多設於其上如屋椽用索交絡以藁席厚
覆之其上塗土或聚沙殯前設素帳施屏于帳內

諸具 納棺

役夫棺 其長準棺之廣足高
三四寸俗稱塊木

者厚薄隨宜容入四五斗用器炒黑或熾炭燒
之作屑細篩之不去皮者亦可無則代以炭屑
用以鋪於棺內以備要○用以鋪於七星板上
受秣灰而覆之者用色紬為之不禪衣縫之
長廣依七尺俗用以安於櫛上頭者用
星板裁之色紬為之其長視櫛廣
散衣 小斂

條卷塞空缺處
無則代以新綿
衣 用色紬廣一幅幅狹則或
聯幅為之長五尺布帛尺
即俛衾小斂時所用者裁縫四
隅如斗帳而罩之四旁有剩
者設機豎兩

諸具 漆棺

和漆彌于棺縫者
即單衾俗用以浸溼○用厚紙度棺長及上
覆於屏上以乾漆者
下高廣各書識之

諸具 結裹

紙 俗用厚紙作柩衣如**畫**備要○用以裹於紙上

厚綿衾夏月**油單**用以裹於檀上者**小索**俗用以

則稍薄亦可**草席**俗用以裹於**紙環**俗用以著於棺上下四隅

之患**大索**俗用以重結棺以資舉棺

諸具 塗殯○奠具視小斂條

甌 石灰材木**蓆** 並多少 **登二屏帳**

設靈牀于柩東

牀帳薦席屏枕衣被備要櫛頰之屬皆如平生

尤庵曰靈座靈牀兩設櫛櫛之具似無是理靈座註說云云恐是未設靈牀時事也

諸具 設靈牀

幕 即帟幕用以設於靈牀上以承塵者**屏帳** 即寢帳 **牀** 即寢牀 **蓆** 俗用

即寢席**褥枕被** 衾即衣**衣** 蓆以下用以設於牀上者盡用

所不設 硯之類無○梳貼盥盆悅巾已見上置靈座條

乃設奠

如小斂之儀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

中門外擇朴陋之室為丈夫喪次喪大記父不次於子

兄不次於弟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齊衰

同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其之寢席大功以下

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于中

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帷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

至男子喪次

備要喪大記父母之喪居倚廬註既練居聖室與家禮不同量而行之可也○語類問喪之五服皆齊制不知飲食起居亦當從其制否朱子曰合當盡其制但今人不能行然在斟酌行之

諸具 喪次

朴陋之室別室亦朴陋 簾即編 塊陳氏曰 ○若次

則依唐禮設廬次於東廊下無廊則於墻下北上凡倚廬先以一木橫於墻下去墻五尺卧於地為櫛即立五椽於上斜倚於東墻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一季一廬門簾以縑布形如偏屋其間容半席廬間施苦塊其廬南為聖室以整壘三面上至屋如於墻下即亦如偏屋以瓦覆之西向開戶室施薦木枕室南為大功幕次中施蒲席次南為小功總麻次施牀并西戶其聖室及幕次不必每人為之共處可也其為母與父同為妻準母婦人次西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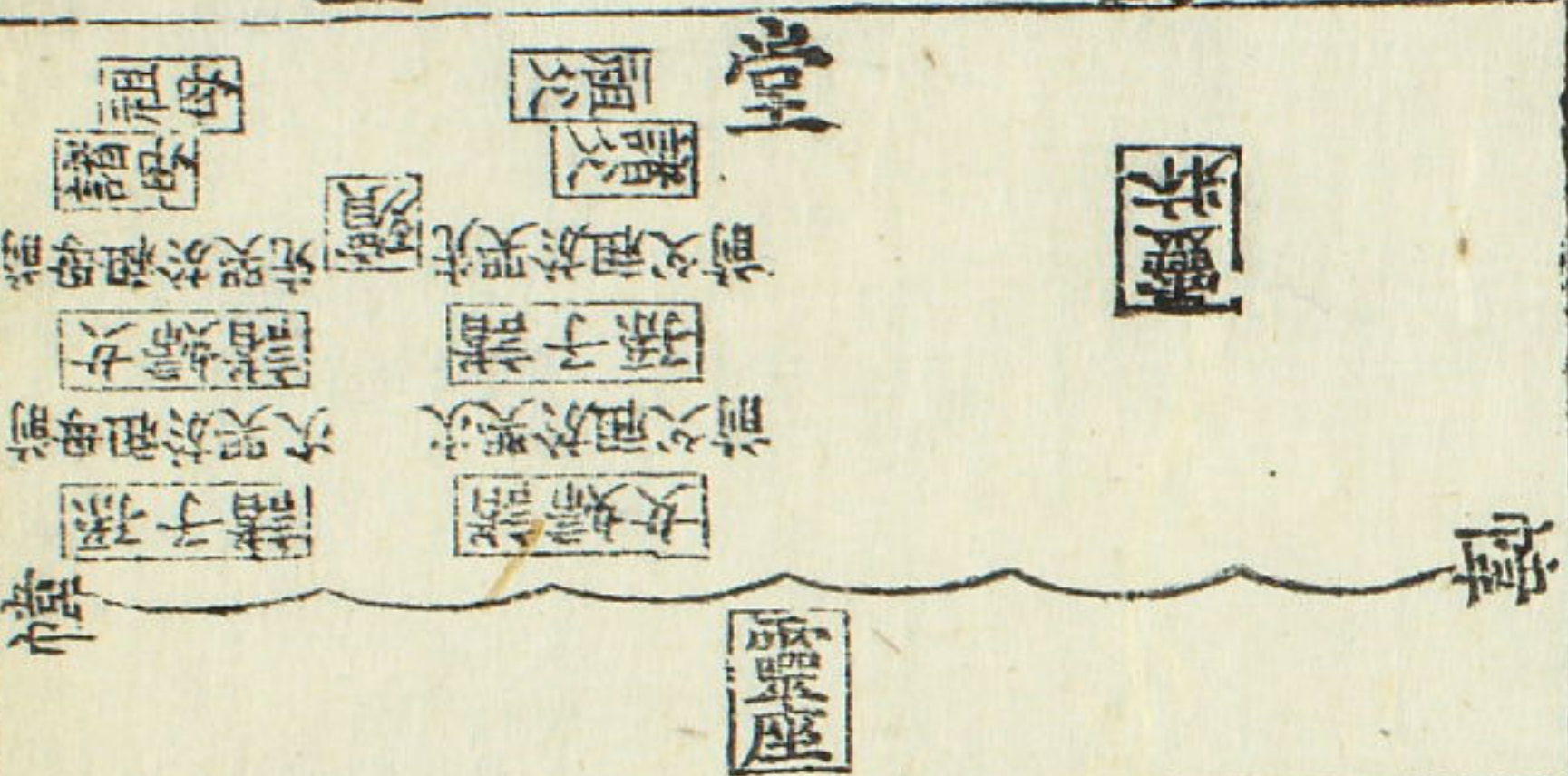
止代哭者

按代哭既止朝夕哭當自此日始

四禮優覽卷之三

四禮優覽卷之四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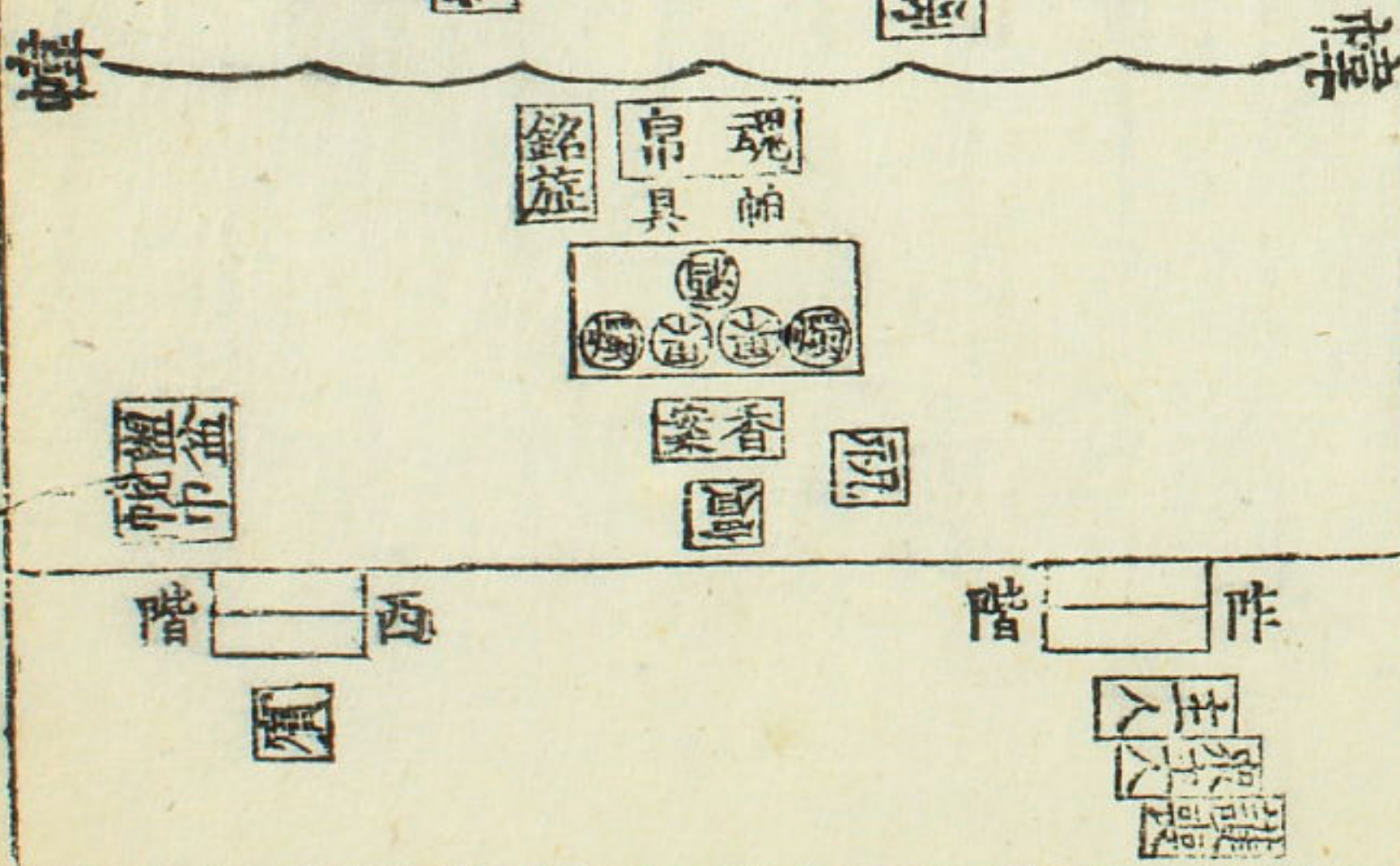
五服人相吊之圖



卷之四

圖

成服日奠之圖



凡男為人後者為所後黨服一如正服

本宗			五服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齊衰三月
高祖父	曾祖父	祖父	高祖父	曾祖父	祖父
族父母	從祖父母	從祖父母	族父母	從祖父母	從祖父母
族兄弟	從祖兄弟	從祖兄弟	族兄弟	從祖兄弟	從祖兄弟
族姊妹	從祖姊妹	從祖姊妹	族姊妹	從祖姊妹	從祖姊妹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服			之			圖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齊衰五月	齊衰三月
高祖母	高祖母	高祖母	高祖母	高祖母	高祖母	高祖母	高祖母	高祖母
族曾祖母	從祖祖母	從祖祖母	族曾祖母	從祖祖母	從祖祖母	族曾祖母	從祖祖母	從祖祖母
族祖母	從祖祖母	從祖祖母	族祖母	從祖祖母	從祖祖母	族祖母	從祖祖母	從祖祖母
族姊妹	從祖姊妹	從祖姊妹	族姊妹	從祖姊妹	從祖姊妹	族姊妹	從祖姊妹	從祖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兄弟之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三父八母之服圖

父子皆無大功 同居繼父不杖墓 以上之親者 謂先同今異或雖 同居而繼父有子 不同居繼父齊衰三月 已有大功以上之 親者	元不同居繼父無服	異父同母之昆 宜姊妹大功
妾子謂 嫡母齊衰三年 父正妻	謂父後妻若父 卒母嫁而已從 繼母 齊衰三年 出則無服 之服杖墓母報 不杖墓	
謂養同宗及三歲以 下遺棄者與親母同	慈母齊衰三年 謂廢子無母而 父命他妾之無 子者慈己者不 命則小功	出母齊衰杖墓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 人者為父後則不服母 為子不杖墓女適人者 降服大功母為女亦報 者為父後則不服 女適人者降服大 功母為女亦報
謂父妾之有子者若庶 而自乳養已者小功	庶母 總 庶子之子為父之母不 杖墓而為祖後則無服	乳母 總 謂乳哺 己者

從祖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姑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伯叔父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從祖父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四由豆愛氣

卷之四

喪圖

三

大功之殤中從上
齊衰之殤亦中從上
小功之殤中從下
此丈夫為殤者服也

兄弟之孫
長三月
中從下無服

孫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衆
長五月
中從上

嫡曾孫
長九月
中七月
下五月

齊衰之殤中從上
大功之殤中從下
小功之殤亦中從下
此妻為夫黨殤者服也

外黨妻黨之服圖

君母之父母君母死則不服 母之君母母死不服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無服	舅 母之兄弟 小功 妻開元禮總 國制同	妻 命別娶亦同妻 總 妻父母 之親母雖嫁出猶服	母出則為繼母之父母兄弟 姊妹小功
舅之子 內兄弟 總	姑之子 外兄弟 姊妹 總	從母之子 姨兄弟 總	從母之子 姊妹 總
外親雖適 人不降	婿 姊妹 小功 之子 婦總	婿 外 總 外孫 女之 總 子 婦同	從母之子 姊妹 總

妻為夫黨之服圖

夫為祖曾高祖父母 承重者及為人後者 並從夫服為本生舅 姑服大功	夫高祖父 總 夫曾祖父 總 夫祖父 大功 夫祖母 大功	從夫服 降一等 夫外祖父母及 舅從母並總麻	
夫從祖父母 總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從父兄弟 總 夫從父兄弟 總	姑 三年 齊衰 舅 三年 斬衰 夫 三年 斬衰	夫從祖姑 小功 夫姑 小功 夫姊妹 小功 夫從父姊妹 小功	夫從祖姑 總 夫從父姊妹 總
妻視窮子 總 妻從父兄弟 小功 妻從父兄弟 小功 妻從父兄弟 小功	子 適不殺 孫 適不殺 曾孫 適不殺 玄孫 適不殺	婦 適不殺 孫婦 適不殺 曾孫婦 適不殺 玄孫婦 適不殺	妻視窮子 總 妻從父兄弟 小功 妻從父兄弟 小功 妻從父兄弟 小功
凡婦服夫 黨當喪而 出則除之	曾孫 適不殺 玄孫 適不殺	曾孫婦 適不殺 玄孫婦 適不殺	妻從父兄弟 小功 妻從父兄弟 小功 妻從父兄弟 小功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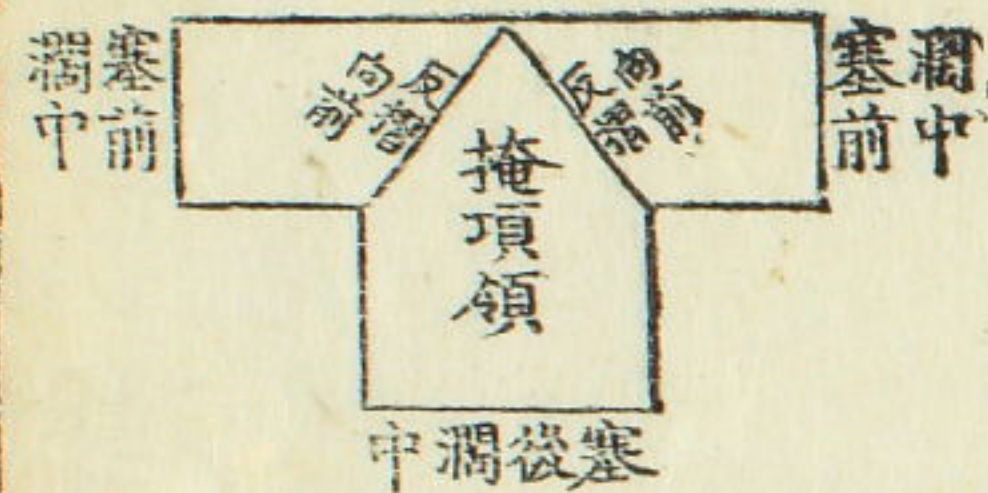
凡女適人者為其私親 皆降一等惟於祖曾高 祖父母及兄弟之為父 後者及兄弟姪之妻皆 從本服	齊衰三月 高祖母	齊衰五月 曾祖母	總 從祖父母	總 從祖父母	總 從祖父母	總 從祖父母	總 從祖父母
	不杖 祖父母	不杖 父母	不杖 伯叔父母	不杖 伯叔父母	已	已	已
姊妹女孫女 嫁反者服與男 子同適人而無夫與 者亦同適人而無夫與 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 兄弟之子皆不杖	總 從祖祖姑	總 從祖祖姑	總 從祖祖姑	總 從祖祖姑	總 從祖祖姑	總 從祖祖姑	總 從祖祖姑
姊妹女孫女 嫁反者服與男 子同適人而無夫與 者亦同適人而無夫與 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 兄弟之子皆不杖	大功 姑	大功 姑	大功 姊妹	大功 姊妹	大功 姊妹	大功 姊妹	大功 姊妹
兩女各出 不再降	小功 姊妹之子	小功 姊妹之子	小功 兄弟之子	小功 兄弟之子	小功 兄弟之子	小功 兄弟之子	小功 兄弟之子
	小功 兄弟之孫	小功 兄弟之孫	小功 兄弟之孫	小功 兄弟之孫	小功 兄弟之孫	小功 兄弟之孫	小功 兄弟之孫

為人後者為本生降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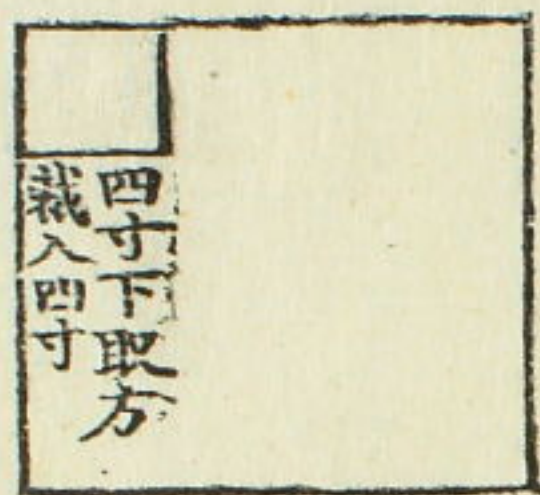
凡為人後者為其 私親皆降一等私 親之為之也亦然 惟其本生父母為 之不杖	總 曾祖母	總 從祖祖父母	總 從祖祖父母	總 從祖祖父母	總 從祖祖父母	總 從祖祖父母	總 從祖祖父母
	大功 祖父母	大功 父母	大功 伯叔父母	大功 伯叔父母	大功 兄弟	大功 兄弟	大功 兄弟
兩男各為人 後不再降 男出後女出 嫁者再降	總 從祖祖姑	總 從祖祖姑	總 從祖祖姑	總 從祖祖姑	總 從祖祖姑	總 從祖祖姑	總 從祖祖姑
	小功 姊妹	小功 姊妹	小功 姊妹	小功 姊妹	小功 姊妹	小功 姊妹	小功 姊妹
	小功 兄弟	小功 兄弟	小功 兄弟	小功 兄弟	小功 兄弟	小功 兄弟	小功 兄弟
	小功 兄弟之孫	小功 兄弟之孫	小功 兄弟之孫	小功 兄弟之孫	小功 兄弟之孫	小功 兄弟之孫	小功 兄弟之孫

衰衣裁製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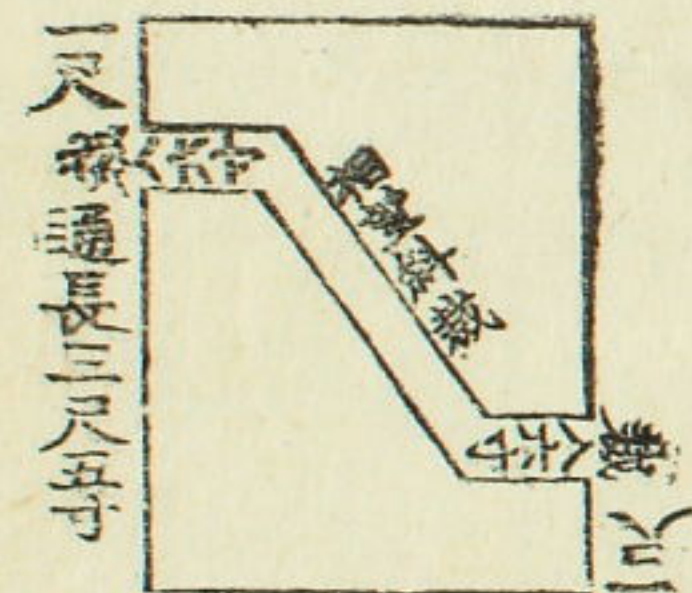
反摺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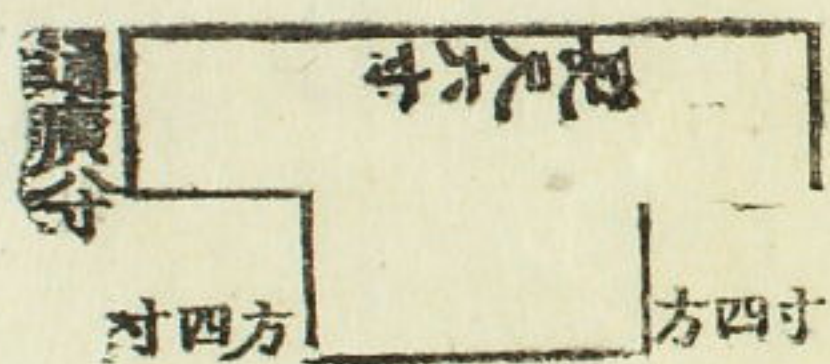
裁辟領四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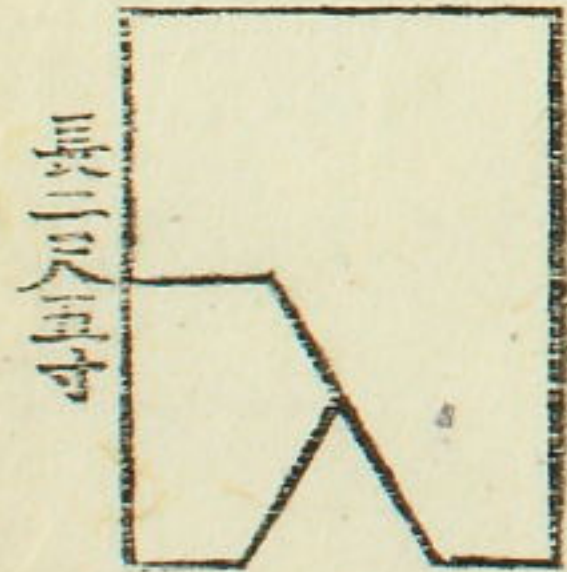
裁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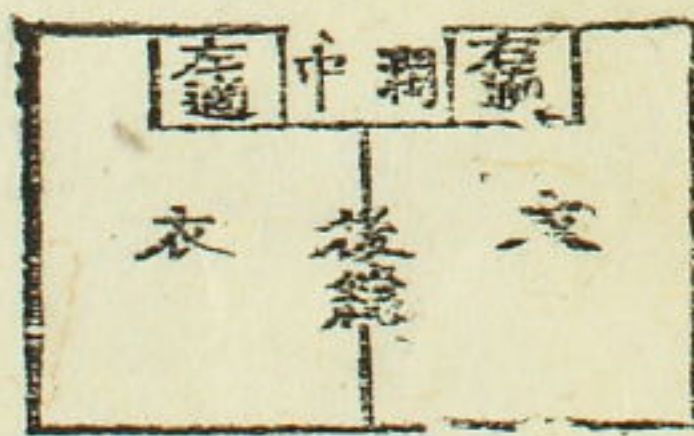
裁加領



兩柱相疊



反摺領四寸為左方



妾服之圖 冠圖

斬衰

三辟積而右



妾為其私親服與女子子適人者同

女君

齊衰不杖葛

女君於妾無服

君之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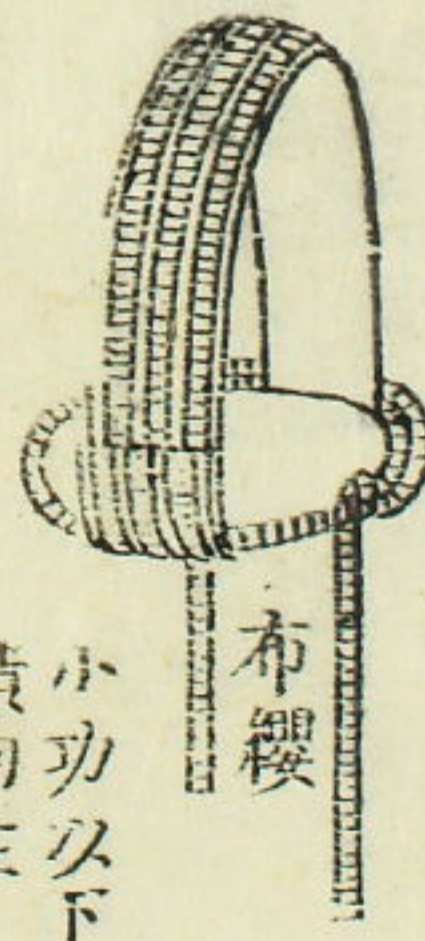
儀禮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妾君 斬衰三年

卿大夫為貴妾 士妾有子總

齊衰

三辟積而左



大功以下同

小功以下辟積而左 總深纓

其子

齊衰不杖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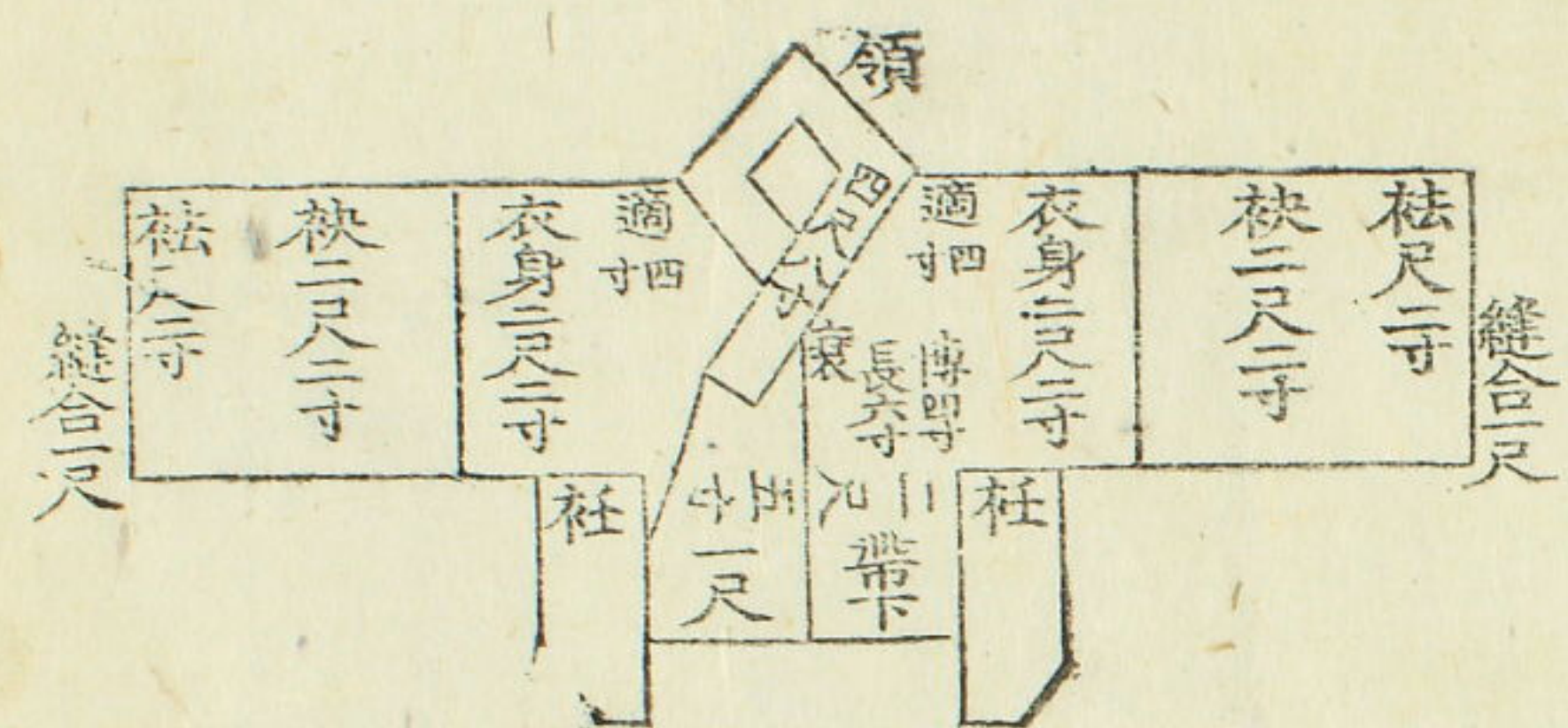
君之衆子

齊衰不杖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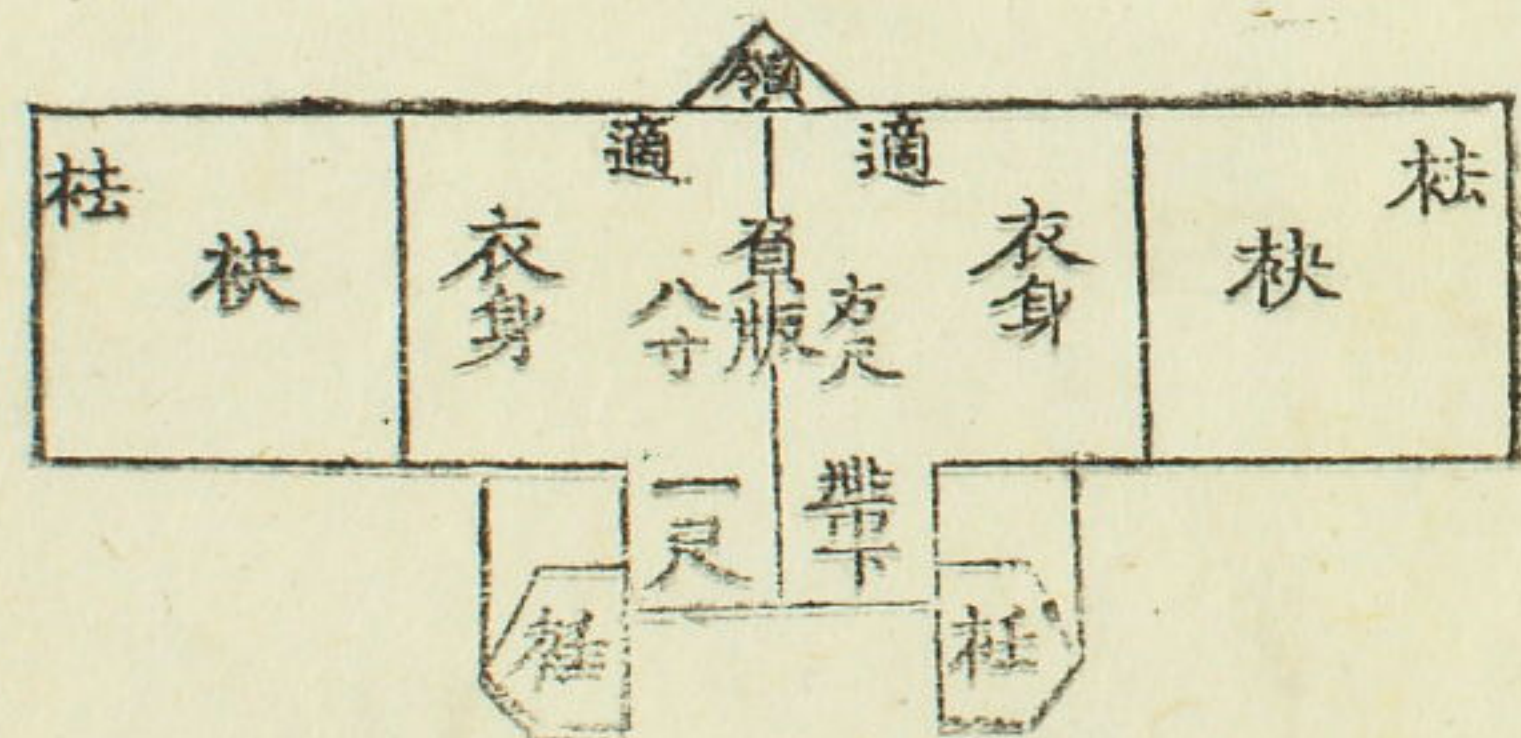
君之長子

齊衰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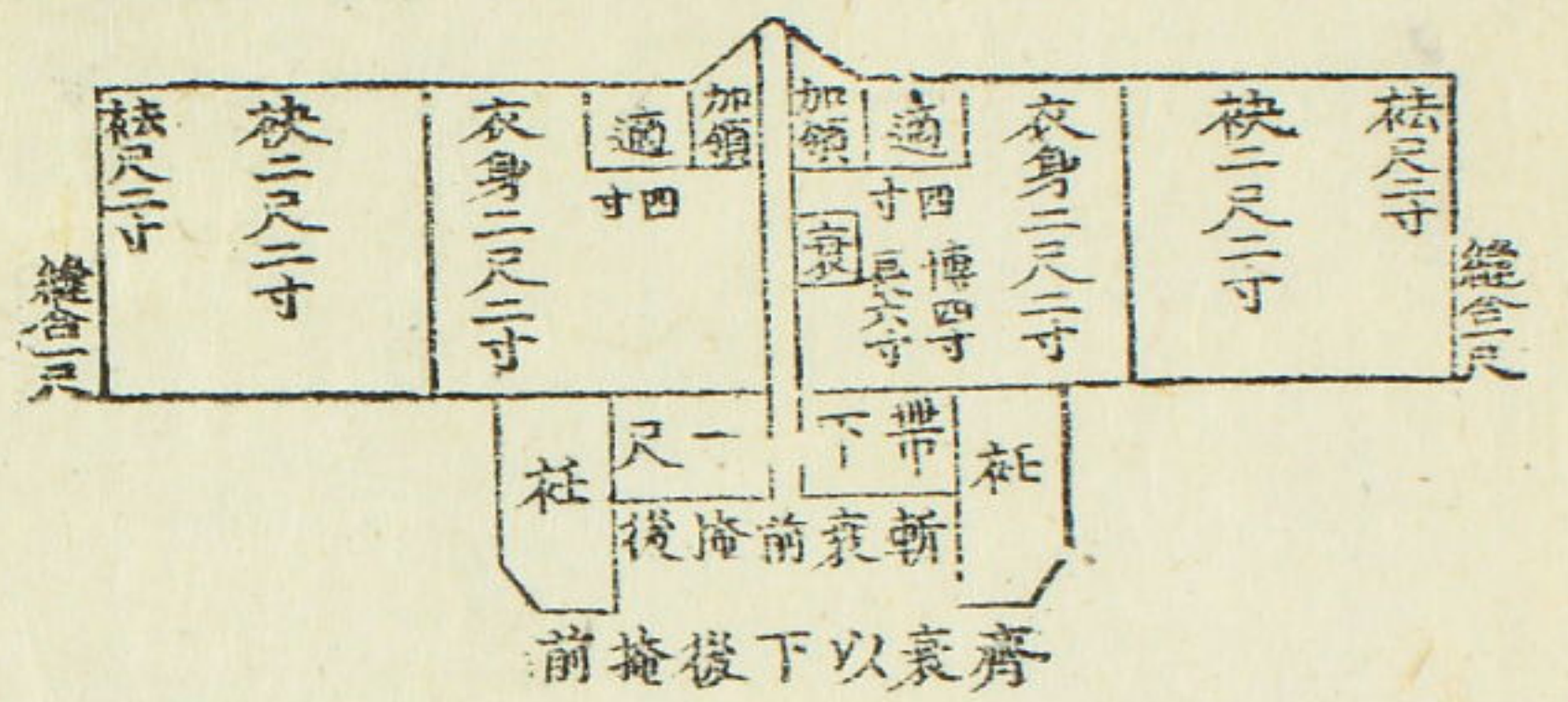
衰衣新制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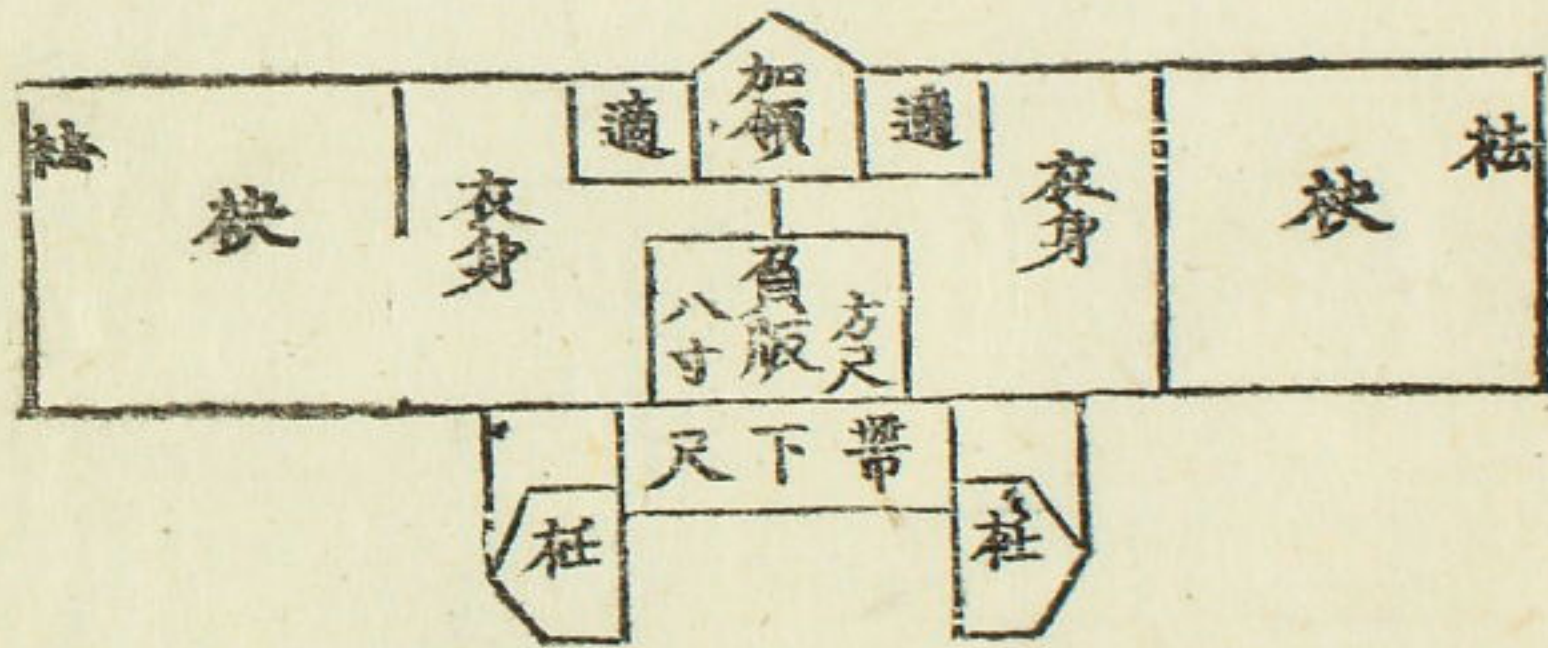
衰衣新制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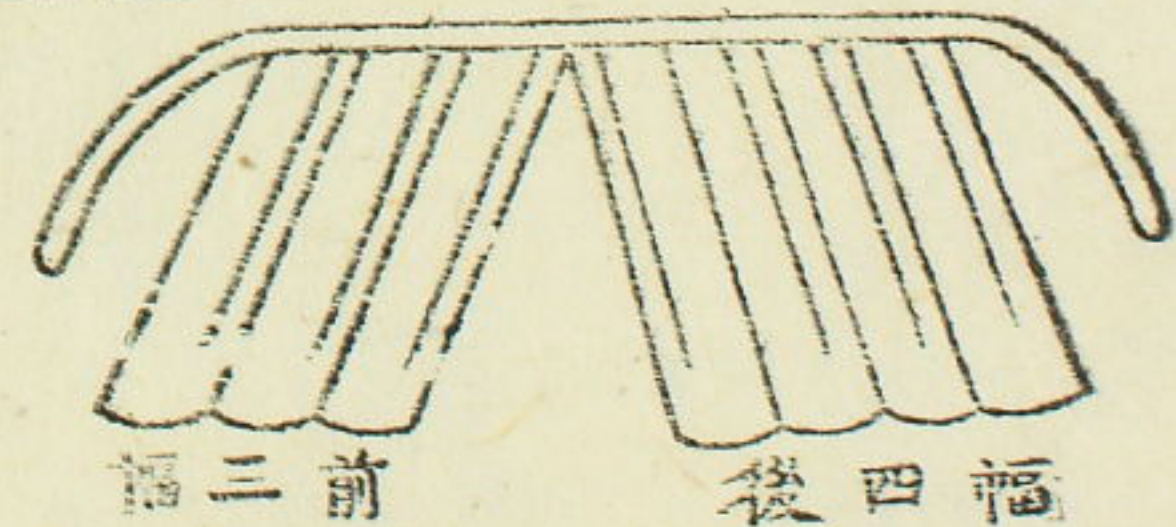
衰衣前圖



衰衣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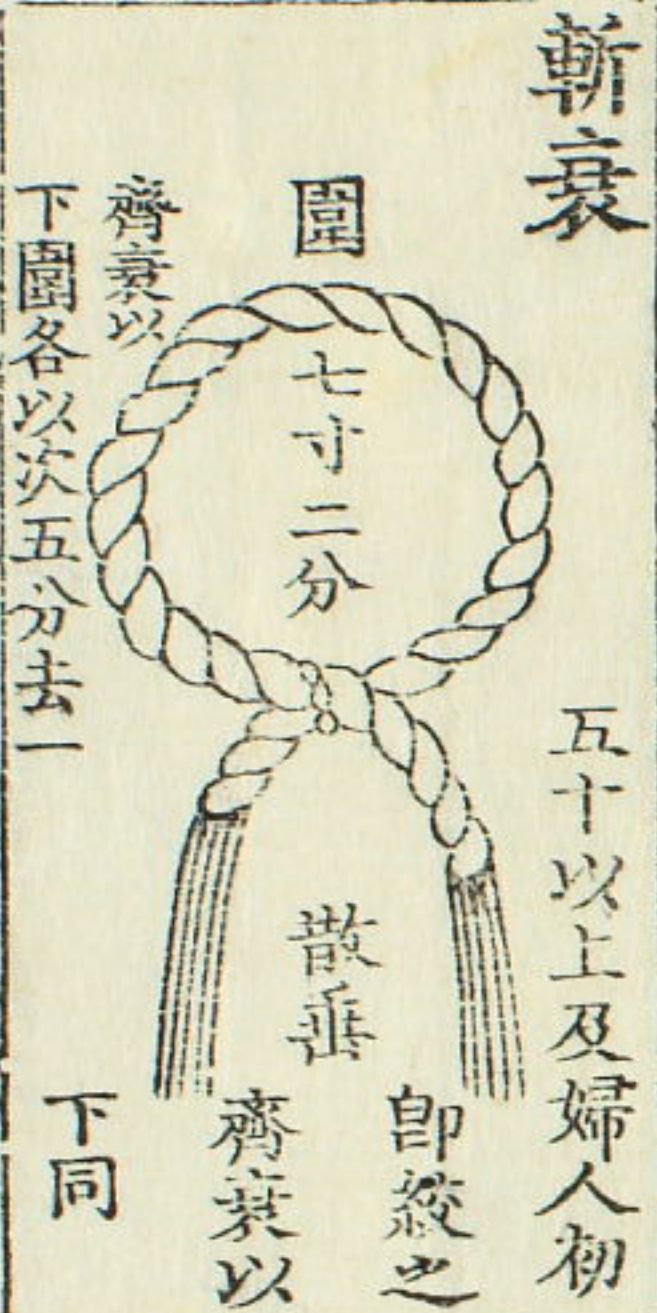
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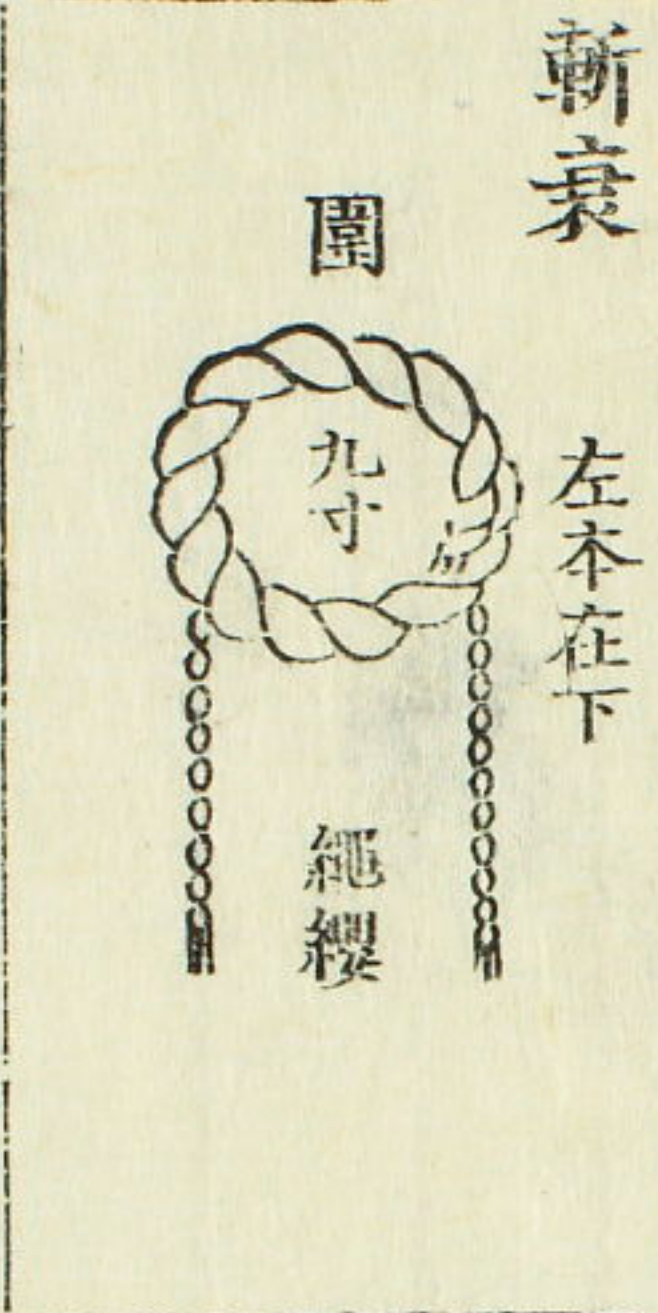
圖帶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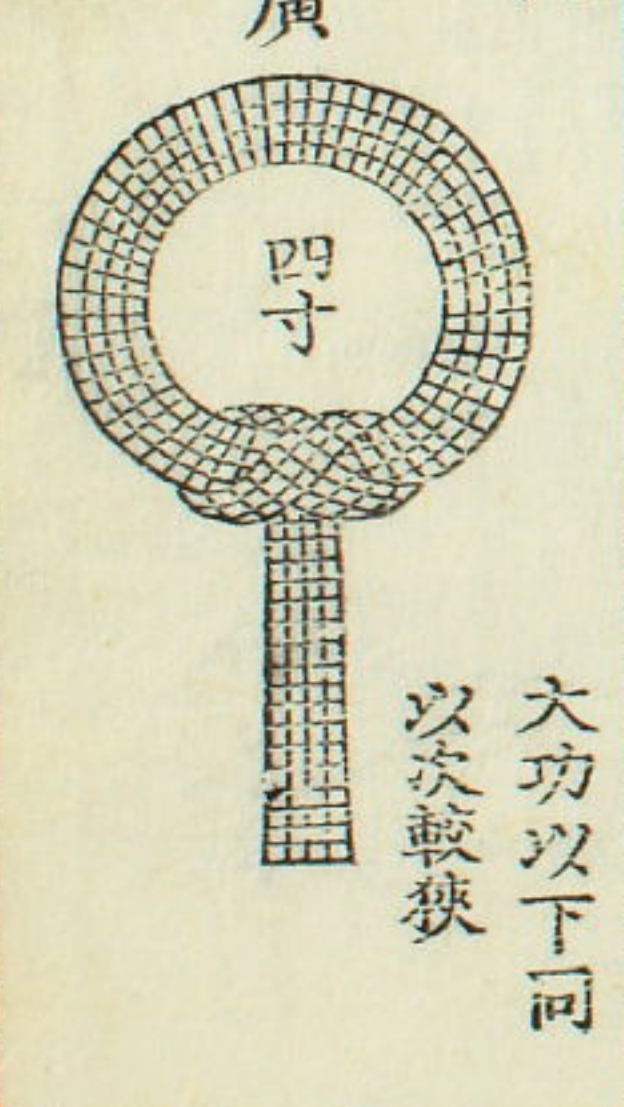
圖經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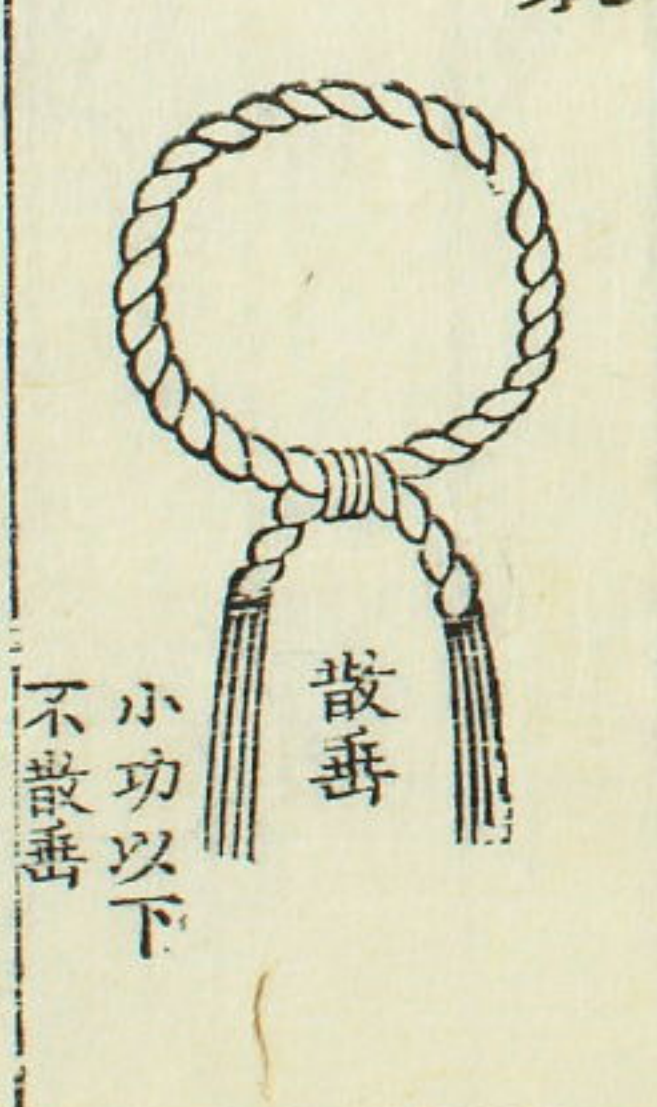
圖經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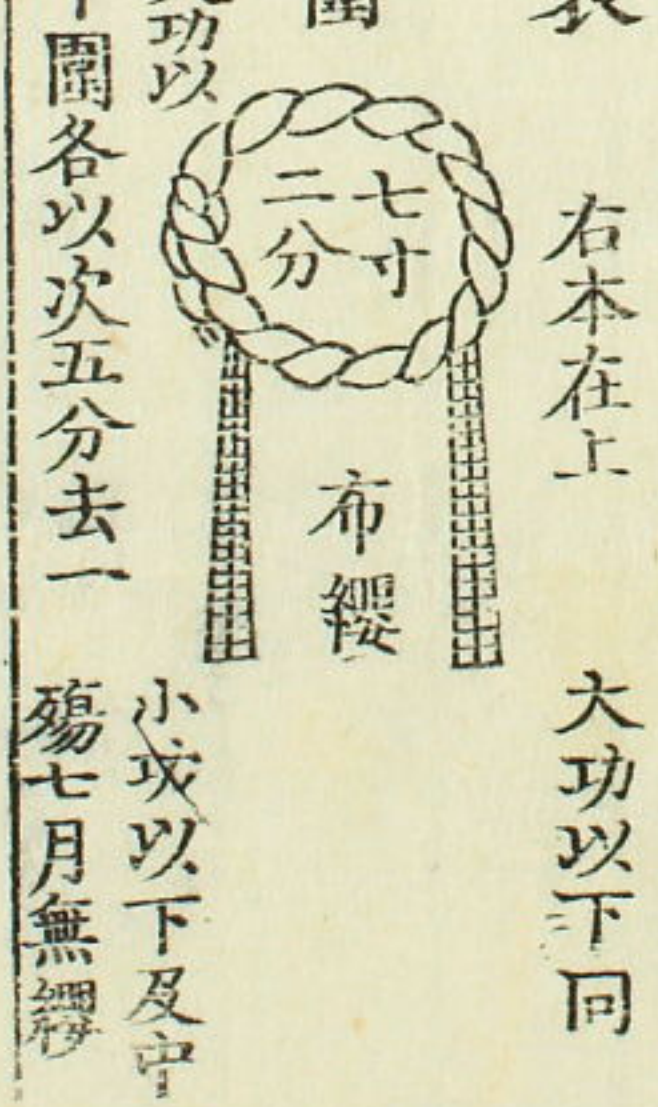
圖廣



圖齊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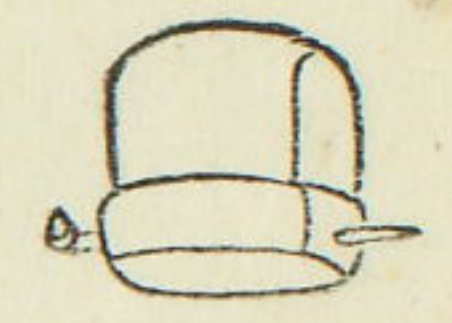
圖齊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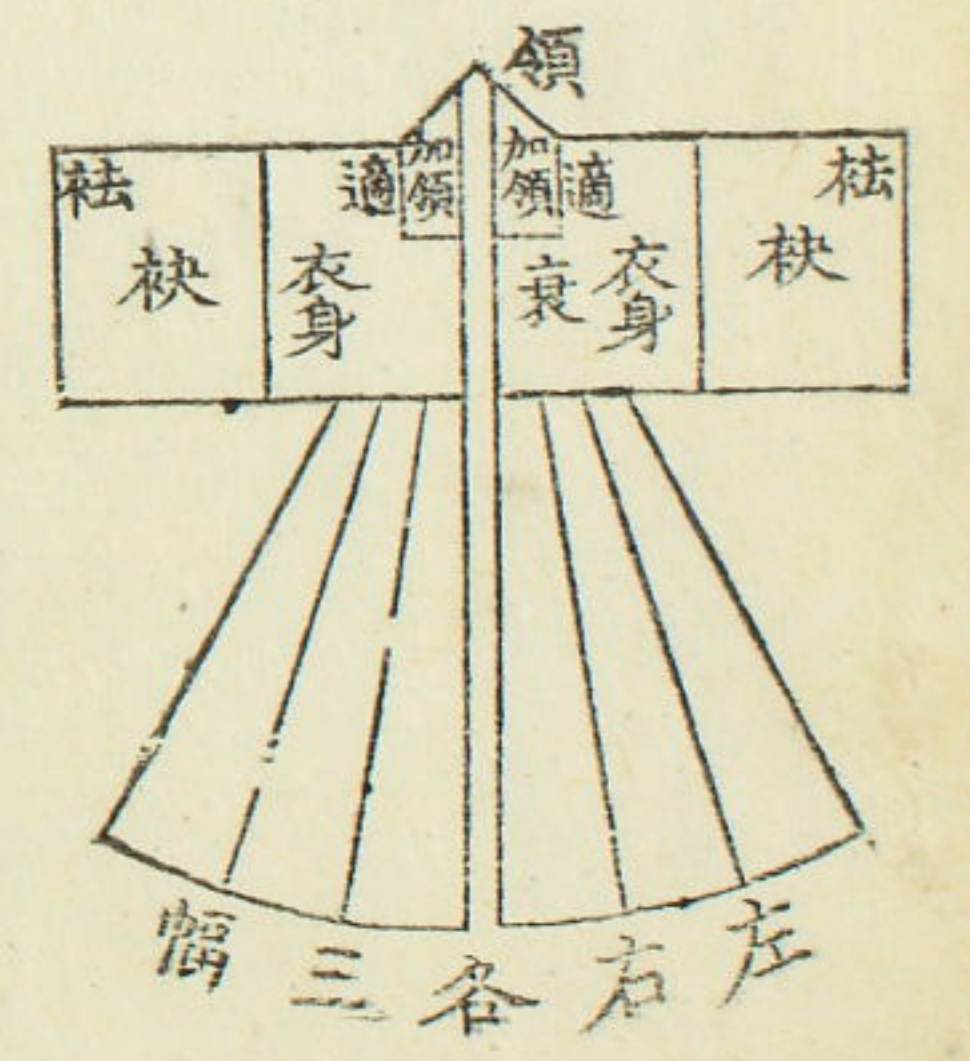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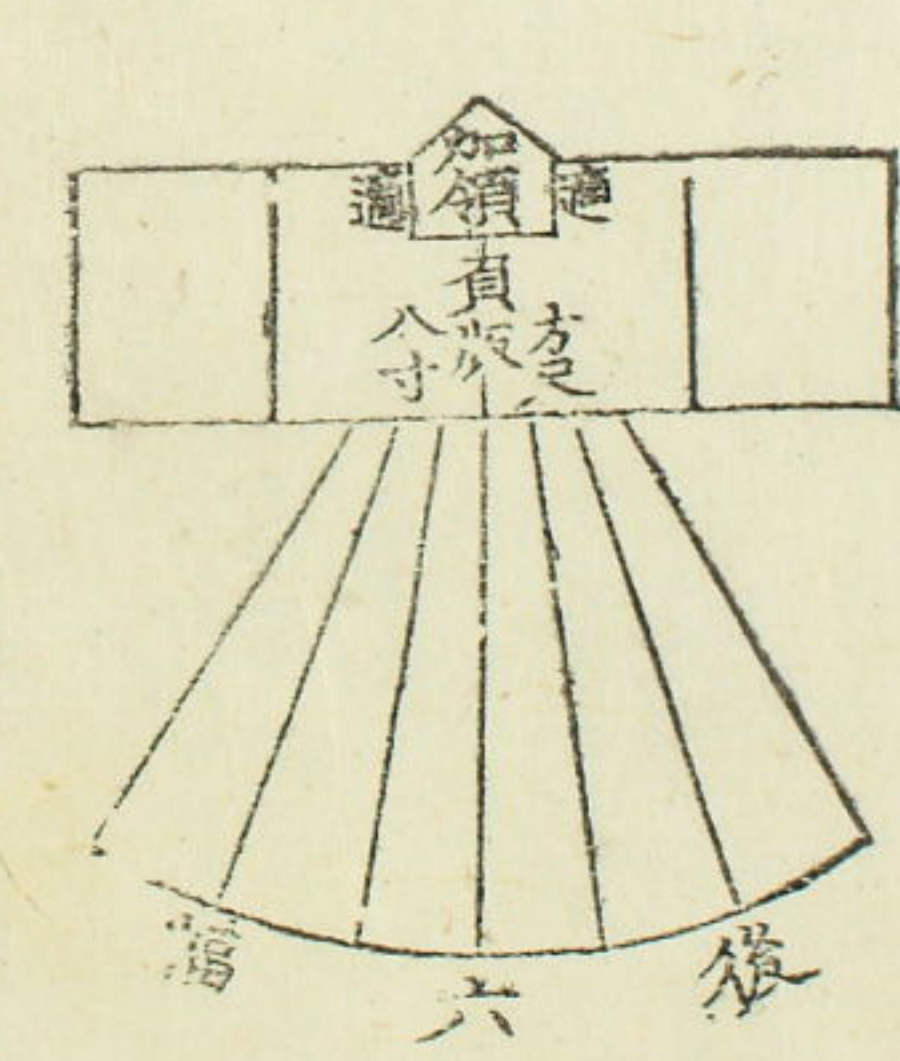
圖頭蓋



圖冠人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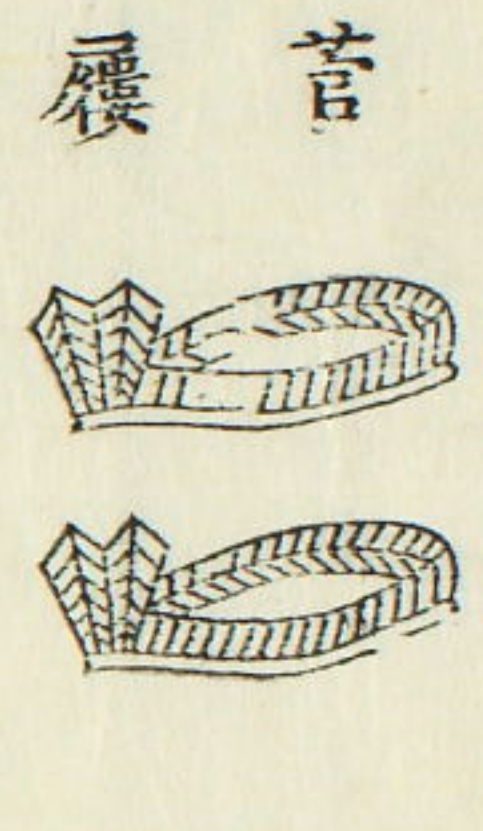


圖全後前裳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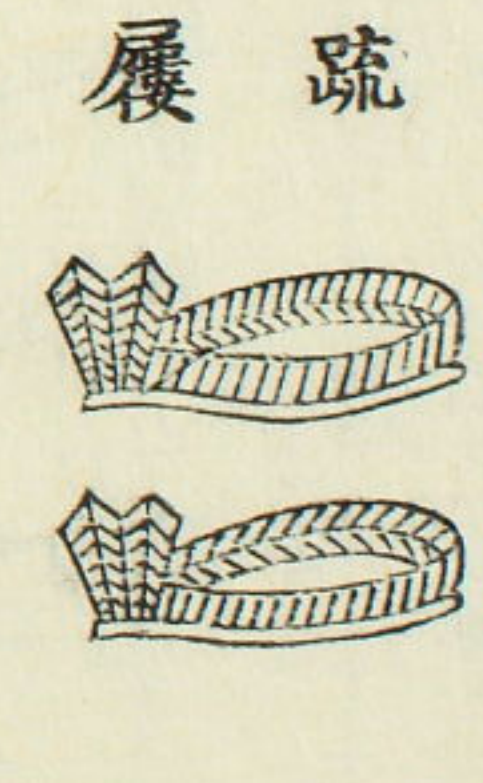


斬衰 苴杖 高齊心

杖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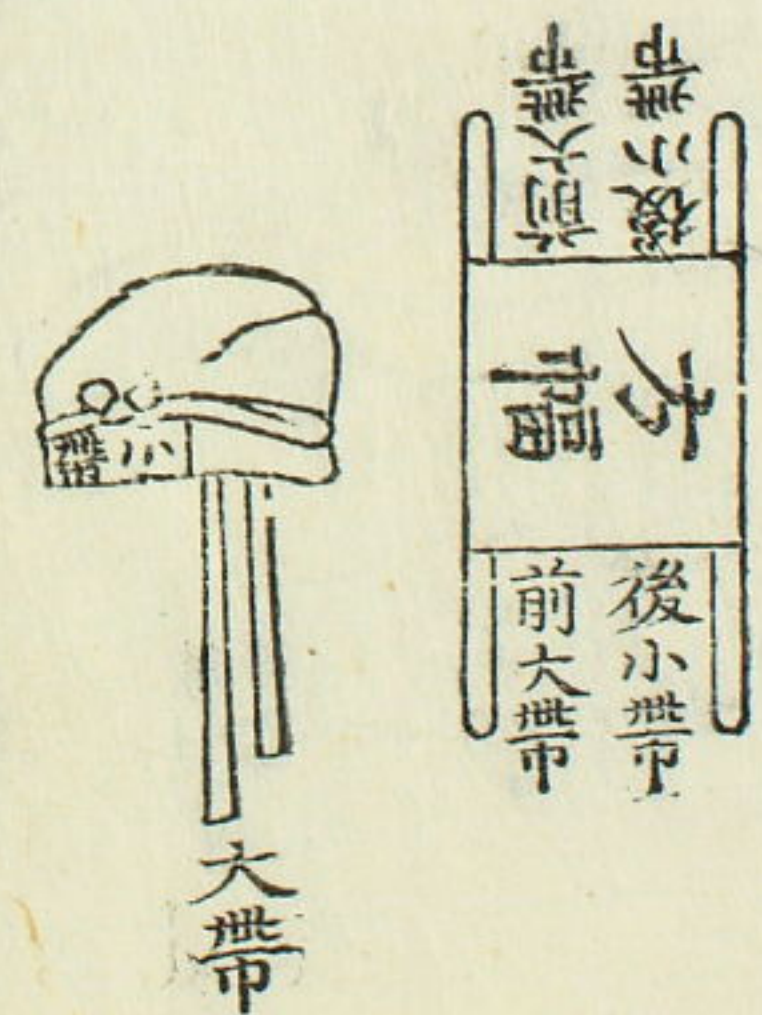
齊衰 削杖 高同斬衰



經環圖



四脚巾圖



四禮便覽卷之四圖式

四禮便覽卷之四

喪禮

成服

厥明

大斂之明日死之第四日也

備要楊氏曰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遽成服必四日而後成服據此大斂與成服不可同日并行也世人或以斂具未備過三日而大斂仍以其日成服殊失禮意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

儀節是日夙興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去括髮免著喪冠以孝巾承之加首

經服衰裳承以中衣帶絞帶腰經著屨杖著以上執杖婦人去髮亦著冠衰裳經帶屨杖○雜記為長子杖則

其子不以杖即位男位於柩東西向女位於柩西東向各以服

為序舉哀相弔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盡哀又

就祖母及諸母前亦如之女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

就祖父及諸父前如男子之儀寗至拜之

按古之成服必於朝哭朝哭則無拜而今俗多兼行於朝奠而成服故有拜實非禮也

諸具成服

布用以制五服衰裳者○備要斬衰極麤生布齊衰次麤生布甚次等生布大功稍麤熟布小功

稍細熟布總極細熟布○五服冠及孝巾絞帶纓武布各於其服用稍細者婦人蓋頭衰裳布準男

子冠裳之布古者布廣必二尺二寸而吾東布廣至狹須連幅為之○喪服傳帶緣各視其冠○中

衣亦依疏麻用以為五服經帶者○備要斬衰用說視冠布

無子麻總並用以冠用厚紙糊為材廣五寸用熟麻

衰稍細三年之喪鍛而勿灰甚以下用灰鍛衰積為三梁其法從一方計七分半之外又中摺七分

半為梁如是者凡三所餘又為七分半衰積之則

為廣三寸或以廣五寸二分半之材分識作七以

第二分第四分第六分中摺之為梁則如法而大功以上皆向右小功以下皆向左用線縱縫其梁

長足跨頂前後斬衰以麻繩為武齊衰以下用布
夾縫廣一寸許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向前各至
耳邊結之垂其餘為纓使結於頤下屈冠兩頭入
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所謂外畢○按今之喪
冠太狹似未安就考三才圖會所畫喪冠其廣恰
覆人首豈華人所著不似我東所著之狹耶朱子
於造主尺式云非如律尺得一書為據足矣如神
主之重大而猶以得一書為據為足則家禮喪冠
下既無用指尺之語今若度用布帛尺則可與圖
會所畫合矣宋子於喪冠之制考之政和禮而始
知之或以政和所用之尺
考備要○用以承冠
言之而東人未之考耶
考者其制用布裹首
合縫在後之中摺其兩旁藏在裏縫合
其上從前後望之如方冠俗稱頭巾
衣幅各長
四尺六寸指尺中屈下垂前後各長二尺三寸除
縫餘一寸則長二尺二寸兩肩上中屈處四寸之

下疊前後兩葉左右幅各裁入四寸訖分摺所裁
者向外各加兩肩以上為左右適即辟領也既摺
所裁者向外其前後左右虛處各方四寸即闊中
也天功以下無辟領其分摺向外者即翦去之以
後兩葉聯合背後縫凡五服衣縫皆向外下並同
之左右又縫合其下際除縫餘一寸則亦各二尺
二寸又於被端縫合其下一尺為方被雷其上
一尺二寸為被口即袪也加領別用布長一尺六寸
許闊八寸許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兩端各裁
斷方四寸除去不用只雷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闊
中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闊中
袷即加於領裏者用布一條長一尺六寸許廣一
尺四寸分作三條二條疊縫於領以加於前闊中
一條橫摺為二重加於後闊中並加領乃三重也
帶下尺用縱布廣一尺一寸上屬於衣橫繞於腰

以腰之闊狹為度除縫餘一寸則高一尺衽用布
二幅各長三尺五寸每幅上於左旁一尺之下裁
入六寸下於右旁一尺之上亦裁入六寸便於盡
處相望斜裁以廣頭向上疊之布邊在外交映垂
之如燕尾狀脊綴於衣兩旁腋下斬衰前掩其後
齊衰以下後掩其前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
衣外衿之前當心處大功以下不用負版用布方
尺八寸綴於領下當背垂之大功以下不用衣繫
四卽小帶二各綴於內外衿旁一綴於衣
外右腋下一綴於衣內左腋下使相掩結七幅
長短隨宜縫合為前三後四每縫除左右縫餘各
一寸前後不連每幅作三幅其作幅則於每幅二
頭用指提起小許摺向右又提起小許摺向左兩
相接著用線綴往而空其中以為幅相摺在外與
幅中幅不同如是者三又以布一條廣四五寸縱
摺之綴前後七幅而前後相當處疊複小許而夾

縫之約圍於腰又交掩小許兩端皆有小帶後帶
短向前前帶長向後使重圍而相結於前備要
五服衣裳斬衰不緝邊齊衰以下緝邊家禮
本註衣縫向外裳縫內向備要用線綴往
金賁亨曰禮衰衣圖無內外衿與儀禮不合儀
禮喪服云衰長六寸博四寸註云廣衰當心疏云
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衰當心觀此衰衣有衿明
矣今圖無衿而衰綴於衣之左殊失當心之義○
王廷相曰衽註疏謬誤之大莫甚於此問喪曰親
始死扱上衽若在裳之兩旁安謂之上大記曰小
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論語曰被髮左衽謂左
掩其衿也若在裳之兩旁謂之左衽何居許氏說
文曰衽衿交也若在裳之兩旁安有交義當別用
布交解裁之綴於衣身之旁以承領以一為上衽
以一為下衽黃氏所謂領下施衿是也近世丘氏
有云註疏有綴衰於外衿上之文既曰有外衿則

必有內衿矣。今之衰衣制，只有衣身而繫帶於兩旁。如世俗所謂對衿衣者，衣着之際，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今擬綴繫帶四條，以外衿掩於內衿之上，則具服之際，衰正當心矣。丘氏雖有是論，然不知以衿施於衿下，續於衣正幅之旁，雖欲以外衿掩內，然領止於領下，安得斜掩於脇，亦不通之論也。惟四明黃氏論云：衿二尺五寸，言用布一幅，長二尺五寸，斜尖裁，施於領下，作內外衿，乃為得之。蓋衣必有衿，而後可以掩其胷體。若如鄭賈之說，是衣皆無衿，如對衿比甲之制矣。當心正中，其膚體暴露，豈事理之順適。聖人制衣之善哉。○黃宗羲曰：鄭賈之說，衿綴於衣兩旁，以掩裳旁際，此與淡衣之曲裾其義同。蓋以淡衣之裳，一旁連一旁，不連故曲裾兩條重沓而掩於一旁，喪服前後不連，故衿分綴於兩旁也。夫既同是一物，不應在彼為鉤邊，在此為衿。知彼曲裾之非，則知此衿之

制未為得矣。且衣既對衿，則前綴之衰不能居中。鄭所謂廣衰當心者，亦自抵牾矣。今用布二尺五寸，交解裁之，為二袂，頭向上，廣頭向下，綴於衣身之旁，上以承領，下與衣齊，在左為外衿，在右為內衿。此定制也。喪服之制，惟黃潤玉為得之。○按儀禮喪服記，具著喪服制度，其曰衣帶下尺者，謂束帶之下一尺，則衣通長，足以掩裳上際也。其曰衿二尺五寸者，謂前衿二尺五寸，則其廣足以交掩而結於腋下，而兩領之交自方也。其曰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者，謂衣袂相屬處，足以運肘也。其曰袪尺二寸者，為袪口，足容并兩手也。聖人制衣，皆以人身為度，取便而止，非有巧法而若其曰負曰適曰衰者，皆是衣外之別物，綴於衣身之前後左右，義各有取，其文義本非難曉，而註疏家艱險求之，傳會已甚，欲得巧法，其說多鑿，不必盡信。是故朱子於家禮著其制，而不言衣尺寸幾何，但曰衣

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盡棄註疏之說此蓋朱子
淺有得於聖人制作之意也以其衣者人之所常
服其制不必更著而惟長短則有許多般不可不
明言故以人身為準只據衷服記所謂衣帶下尺
之長曰過腰而掩裳上際其意甚簡易矣有領有
衿衣之所必然雖不各著其制而人自知之故不
別言而包在一衣字之中矣非謂有巧法也又非
謂無是也於負版辟領之下泛云綴於領下則可
知領無別般制也於衰下云綴於左衿之前則可
知其有左右衿矣而楊氏拾取疏說於朱子所棄
之餘乃列用布尺寸之數詳錄裁領綴領之法必
於衣身中裁成辟領為左右適巧則巧矣而未必
是聖人制衣之意乃曰吉凶異制衷服領與吉服
領不同是果有見於經傳乎同一衣也而吉凶之
所以不同者如內削幅外削幅之異及吉服則有
黼黻文章以明其等威凶服則有衰適負版以表

其哀感而已上下經傳衣領不同之說不少概見
凡經傳中言領者只有玉藻衿二寸及深衣曲袷
如矩則衷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者楊氏何證而取
此說也尤可疑者作為無衿之衣若果無衿則所
謂左衿者是何物也是故後儒論說不止金氏以
圖為與儀禮不合黃氏王氏以衿為衿丘氏則綴
匹繫相掩備要亦取丘說是不過欲使衰當心而
如是則衰雖當心衣前牽引不正格反當背亦非
恰好之制徐氏通考以黃氏王氏說為最善至以
得此數說而衰裳之式無遺憾為言夫註疏之說
若果是正當之制則朱子何不取錄於家禮之中
而只以一衣字了當也朱子之意又有可證者語
類因論衷服朱子曰禮時為大某嘗謂衣冠本以
便身古人亦未必一一有義若要行須是酌古之
制去其重複使之簡易然後乃可此正家禮不從
註疏說之意也又於君臣服議引用冕服朝服口

皆直領垂之則如今婦人之服交掩而束帶焉則
如今男子之服語類又答人問衰服領曰古制直
領如今婦人服以今考之冕服朝服領之制與
東俗所謂直領衣之領於無異且宋之婦人服即
大衣而大衣領於亦與今常服之衣無異以彼以
此無一合於疏家之制而又於家禮斬衰註曰旁
及下際皆不緝齊衰註曰旁及下際皆緝若如疏
家之制則其將指何邊謂旁而可緝不可緝耶以
是知疏家之制非朱子之所取也楊氏說載於家
禮附註故即今仍襲既久有難廢革而以朱子改
楊氏恐為當然今以家禮為正而參之以大全語
類之意證之以朝服大衣之制兼採王氏黃氏之
說質之曲袷如矩之文略倣丘氏新制浚衣衿領
之樣著其制于下方而家禮又無帶下尺別用布
之文明儒又以別用布為謬妄無據不成法制故
亦依家禮不用別布而衿則王廷相所引衿字來

庶皆有可據黃宗義所云知曲裾之非則知衿之
制未為得者足破註疏家衿與曲裾義同之語矣
朱子晚年去浚衣曲裾不用則喪服之衿亦安知
不在當去之中而既無朱子不用之證則今不敢
擅為除去當仍存之而姑錄諸儒說以竢知者○
今擬釐正喪服之制用布二幅各長六尺八寸指
尺中屈下垂前後各長三尺四寸兩肩各裁入
五寸縫合背後直縫除縫餘各一寸則兩肩各裁
入合為八寸此衣身正幅也又於衣身兩旁自中
屈處雷接袖二尺三寸之下疊前後兩葉左右各
裁入八寸布狹則隨空雷一尺四寸反摺至衣下
翦去之縫合兩旁除兩邊縫餘則每幅廣各一尺
二寸接袖處除被下合縫一寸則摺翦處長一尺
二寸除經帶之廣二寸斬衰腰徑圍七寸二分徑
一圍三徑二寸四分故舉大數云二寸則其下一
尺此所謂帶下尺也又用布一幅長二尺五寸交

解裁之為二，一頭廣一頭狹，廣頭為一尺四寸，狹頭為八寸，以狹頭向上，各綴於衣前左右正幅之處，除縫餘一寸，則下廣一尺三寸，上廣七寸，下與正幅齊，上以備承領，此即衿也。衣正幅四，各廣一尺二寸，左右衿各廣一尺三寸，衣前通廣二尺五寸，所謂衽二尺五寸者，似指此也。齊衰以下，兩衿各緝邊一寸，則圍七尺二寸，又自兩肩上裁入處，至衿上斜摺，又自衿上屬正幅處，至衿邊上，於六寸之下，斜摺皆剪去之，或摺向裏藏，在又用布一條，長四尺八寸，廣八寸，自項後摺轉向前，綴於肩，上左右裁入處，至兩衿上斜摺處，表裏各四寸，夾縫之，如婦人衣領，此即領也。又用布二幅，各長四尺六寸，中屈之，縫聯於衣身之左右，又縫合其下際，除縫餘一寸，則長各二尺二寸，此所謂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也。又於袂端縫合其下一尺為方袂，留其上，一尺二寸為袂口，此所謂袪，尺二寸

也。又用布四條，縫合為衣繫，四二各綴於內外衿旁領末，一綴於衣外右腋下，一綴於衣內左腋下，使相掩結，凡五服衣縫皆向外，但斬衰旁及下際皆不緝，齊衰以下旁及下際皆緝之，展出外用線綴住，負版同前，衰同前，適即辟領，左右有辟領，用布各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攬負版一寸，大功以下無負版，辟領衰衽同前，裳同前。○又按儀禮，負廣出於適寸，適博四寸，出於衰，凡言長，又言博者，廣也，單言博則方也，書儀云，辟領方四寸，亦以此也，似當用布兩片，各方四寸，分綴於領下左右，搭在肩上，後在負版兩旁，各攬負版內一寸，使負版左右各出於適外一寸，適前出於衰上左右，而家禮改書儀方四寸為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者，必有意義，故不敢遽改，而復從書儀，姑依家禮本文錄之，博識者宜詳考之。

用布生熟同衰服布升比衰稍細制同澁衣斬衰亦以布緣邊○或用中單衣制如俗周遮衣被端不圓殺被端及衿裔

行纆 卽家禮所謂勒帛小學末皆緣之一名汗衫

蓋頭 卽所謂縛袴禮雖不見於喪服今人皆用布爲之固不可廢

蓋頭 者用以障身布升當如中衣○冠以下男子服

齊衰 細者凡三幅長與身齊或五尺布帛尺斬衰不緝邊齊衰緝邊今俗羅兀卽其遺意

素 卽上括髮

衣裳 衣布升及裁制並同男子但素時所用者

衣裳 無帶下尺又無衽裳用布六幅交解爲十二幅如澁衣之裳

首經 用上者用麻兩股相交其大斬衰九寸齊衰七寸二分大功五分小功四寸六分總三寸五分○士喪禮疏大拇指與大巨指搯圍九寸○喪服疏齊衰以下以五分去一經帶之等倣此推之○儀節長一尺

七八寸○斬衰麻本在左從額前向石圍之以其末加於本上而繫之齊衰以下麻本在右從額前向左圍之以其末繫於本下斬衰以麻繩爲纆而垂之結於頤下齊衰以下用布小功以下無纆中

殤七月 亦無纆

腰經 用以申束絞帶上者用麻兩股相交七寸二分齊衰五寸七分大功四寸六分小功三寸五分總二寸八分其長中取圍腰而相結處左右各綴小帶以備固結斬衰用麻繩齊衰以下用布經相交之下左右各散垂三尺不絞至卒哭後絞之年五十以上者及小功以下及婦人不散垂初卽絞之亦垂三尺兩頭用麻繩結之使不解散

絞帶 用以束於腰經下者斬衰用麻繩一條長八尺九尺中屈之爲兩股各一尺餘結合爲驅子然後合其餘順目相糾四脚積而相重卽三重四股其大較小於腰經通長八九尺圍腰從左過

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彊子而反插於右齊衰以下用布廣四寸許夾縫之為二寸大功小功總以次較狹皆屈其右端尺許用線綴住以

為彊布升各如其冠生熟各如其服注家禮本用竹高齊心本在下齊衰以桐為之附註削之使下方取象於地○小記大如經註腰經○無桐用柳齊衰三月與大功繩履註小功以下吉履

無約○儀節小功用白布為之童子服制同長者○首經以下男子婦人通服童子服制同長者服但無冠巾首經○按古禮雖云童子不杖惟當室者杖而家禮不言當依家禮雖庶子服三年者亦皆杖

侍者服 備要生布衣制如俗直領或中單孝巾環經絞帶○齊衰布帶 **妾婢服** 生布簪子竹木簪絞帶

諸具

朝哭○夕哭同

見上初終設靈牀條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

其正服則子為父也喪服女子子在室嫁反在室小記女為

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其加服則適孫已未練而反則替既練而反則遂之

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為適子當為後者也

備要不解官○喪服疏繼祖稱通已三世即得為斬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

也○(小記註)將所傳重非適服
之如庶子疏養他子為後者

其義服則婦為舅也夫

承重則從服也

(小記)屬從所
從雖沒也服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也為

所後祖承重也

(備要)曾高祖承重同
夫為人後則妻從

服也妻為夫也妾為君也

(備要)妾為君之父也

(喪服圖)
妾為君

之黨服得
與女君同

(朱子)曰禮經敕令子為父適孫承重為祖父皆斬衰
三年蓋適子當為父後以承大宗之重而不能襲位
執喪則適孫繼統而代之執喪義當然也○通解宋
敏求議曰子在父喪而適孫承重禮令無文大凡
外襄終事內奉靈席為練祥禫祭可無主之者乎當
因其葬而再制斬衰服三年詔如敏求議○又曰今

服制令適子未終喪而適孫承重在適孫前
則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伸心喪并通三年而
除○沙溪曰通解之說可據但伸心喪後則只伸心
喪云者未知恰當否也○无庵曰老先生以只伸心
喪之說為大不安蓋代父承重是禮經之大節目且
祖喪練後不可不祭如祭則常服何服故必如老先
生之說然後節節理順矣父喪成服後服祖服者非
鄙說乃老先生之說也且父喪成服之後值朔望則
可以服祖若朔望遠則其間祭祖時當服何服以
此知服父服後不待朔望而即服祖之說為得也
(按)代服一節自是變禮故家禮不載而人家之遭
此變者當哀遑急遽之際未易善處茲附先儒說
數段於此以備參考蓋喪不可一日無主父或廢
疾未能執喪或未終喪而亡其子之為父代服斷
不可已通典賀氏雖有父死未殯而祖亡則服祖
以周之說而其後因宋敏求議以再制斬衰為令

父喪中祖死者亦可代服則祖喪中父死者尤豈有可論耶○為人後者為所後者親戚服之如子既喪服傳之文則凡為所後黨服皆當一如正服故不為一一載錄於各條而惟此所後父一段依本文錄之以見其例焉

二曰齊衰三年

其正服則子為母也

父在降嫁降出降

備要女子子在室及嫁

反在室者同庶子為其母同為父後則降

見總麻條

也其加

服則適孫父卒為祖母

通典被出無服

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

備要祖若曾高祖在則降

母為適子當為後者也

喪服疏不問夫之正否○備要此亦

繼三世長子

其義服則婦為姑也

備要舅在則降

夫承重則從服也

為繼母

備要父在則降

出則無服

通典所後母被出無服

也備要婦為夫

之繼母同妾子為適母同妾子之妻為夫之適母同為

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佗妾之無子者慈已也

父在降○

父不命則降見小功條

繼母為長子也妾為君之長子也

備要亦繼三世

者備要妾為君之母國制為養父母

備要謂三歲前收而養育者己之父

母在者及父沒長子則降○備要士大夫於賤人亦降

見總麻條○張子曰族屬之喪不可有加若為族屬之親有恩而加等則待己無恩者可不服乎

喪服父卒則為母疏父卒三年之內母卒仍服朞要
父服除而母死乃得伸三年○備要父死未殯而母
死則未忍變在猶可以通典所云父未殯服祖周之
說推之而服朞也若父喪將竟而又遭母喪則亦
以父喪三年內而仍服朞似未安○尤庵曰此年父
死明年母死者母之朞尚在父喪未沒之前則猶有
壓屈之義矣若明日父喪當畢而今日母死則亦當
朞而朞盡之後便為無服之人耶此不可不深思也
按父喪中母死者其服最為可疑茲附儀禮及先
儒說數條於此以備參考蓋儀禮父卒則為母之
文本自明白而賈氏因一則字曲為解釋以為父
服除而母卒然後乃伸三年沙溪尤庵兩先生既
以為可疑與其泥滯於可疑之疏說無寧直依經
文之為寡過若一依經文則父先卒而母後死者
雖一日之間亦可以伸
三年未知果如何也

杖朞

其正尤庵曰止服則適孫父卒祖在為祖母也備要曾

高祖母承重同其降服則喪服父在為母繼母適母慈

為嫁母出母為父後則無服也其義服則備要婦舅在

為姪夫承重同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開元禮

不夫為妻也

謂小記疏為妻不杖則不禫尤庵曰妻喪實具三年之體段故練杖祥禫只是一串事小記疏說恐不得為定論

按雜記有父在為妻不杖之文而家禮不論父在父亡通為杖暮當以家禮為正

不杖暮

其正服則為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也庶子之子為父之母為祖後則不服也為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眾子也長子不當斬者為兄弟之子也為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也備要已嫁被出同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也已嫁被出同妾為其子也其加服則為適孫若曾玄孫當為後者也喪服傳有適子者無

適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也父在則同眾昆弟其降服

則嫁母出母為其子子雖為父後猶服也其義服則備

要繼祖母繼母嫁而為前夫之子從己者也為伯叔母

也為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

也妾為女君也喪服註女君於妾無服妾為君之眾子也舅姑為

適婦也長子當斬者之妻國制父母在為養父母父母雖沒長

子則暮而除

楊氏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此是不杖暮大節目何以不書也蓋此係在後

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中故不見於此

五月

其正服則為曾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備要繼曾祖

母同義服

三月

其正服則為高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語類自四世

以上凡建事者皆當齊衰三月其義服則備要繼高祖

母繼父不同居者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

已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喪服文

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妻傳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

大傳陳註凡大宗族人與之為絕族者五世外皆為之齊衰三月母妻亦然為小宗者則以本親之服服之

三曰大功九月

其正服則為從父兄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為眾孫

男女也備要孫女已嫁被出同為庶孫承重者適子在為長孫

支子為適孫同其義服則為眾子婦也長子不當斬者之妻出後子婦同為兄

弟子之婦也為夫之祖父母備要繼祖母同伯叔父母

兄弟子之婦也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也為同

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也

鄭玄曰以月數者數閏

按家禮同母異父兄弟姊妹一段在小功條而附註據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以為當添於大功而備要亦採之故移置于此

四曰小功五月

其正服則為從祖祖父從祖祖姑謂祖之兄弟姊妹也

為兄弟之孫為從祖父從祖姑謂父之從父兄弟姊妹

也為從父兄弟之子也為從祖兄弟姊妹謂從祖父之

子所謂再從兄弟姊妹也為外祖父母謂母之父母也

喪服傳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為舅謂母之兄弟也為甥謂姊妹之

子也為從母謂母之姊妹也備要女為姊妹之子外親雖適

人不其義服則為從祖祖母也為夫兄弟之孫也為從

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子也為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

降也女為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為娣姒婦謂

兄弟之妻相名長婦謂次婦曰娣婦娣婦謂長婦曰姒

婦也庶子為適母之父母兄弟姊妹適母死則不服也

小記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母出則為繼母之父母

兄弟姊妹也虞氏曰雖有十繼母當服次其母者之黨為庶母之慈已者謂

庶母之乳養已者也為適孫若曾玄孫之當為後者之

婦其姑在則否也為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兄弟也

問喪服疏既為君母父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尤庵曰妾子為君

母之黨只是從服也寧有因此而遂不服其外親之理乎

按通典云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嫁母之黨自應服之愚意則嫁母雖無父命出之節既與父絕則同於出母矣沙溪亦於嫁出母黨之或服或不服為未可知通典說恐不必從也

五曰總麻三月

其正服則為族曾祖父族曾祖姑謂曾祖之兄弟姊妹

也為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父族祖姑謂族曾祖父之

子也為從父兄弟之孫也為族父族姑謂族祖父之子

也為從祖兄弟之子也為族兄弟姊妹謂族父之子所

謂三從兄弟姊妹也為曾孫玄孫也為外孫也通典子

雖不服外祖謂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者外祖猶為服為從母兄

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為外兄弟謂姑之子也為內兄

弟謂舅之子也无庵曰姑之子舅之子只言兄弟而不言姊妹者省文也其降服則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

服也其義服則為族曾祖母也為夫兄弟之曾孫也為

族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孫也為族母也為夫從祖兄

弟之子也為庶孫之婦也適孫婦其姑在者支子為庶適孫婦出後孫婦同

母謂父妾之有子者也通典兩妾之子相為庶母為乳

母也為婿也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即妻之親

母雖嫁出猶服无庵曰適母繼母之不嫁出者同於親母也為夫之曾祖高

祖也為夫之從祖祖母也儀節為夫之從祖姑即夫之從

姑祖祖為兄弟孫之婦也為夫兄弟孫之婦也為夫之從

祖父母也國制為夫之從祖姑為從父兄弟子之婦也

為夫從父兄弟子之婦也國制為從父兄弟之妻為夫

從父兄弟為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從父姊妹適

人者不降也（備要）女適人者為其從父兄弟之妻為夫

之外祖父母也為夫之從母及舅也為外孫婦也女為

姊妹之子婦也為甥婦也（國制）為舅之妻（沙溪曰甥為舅妻既有服

則舅妻當（楊儀）為同爨（通典）兩妾相為服（國制）為養父

母即士大夫於賤人

（問容）童子不總惟常室總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

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

八歲為下殤應服暮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

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

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馬融曰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暮親則旬有三日哭總

麻之親則以三日為制生未滿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

嫁皆不為殤

（小記）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國制）男

子受職亦不為殤（通典）吳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

上為殤者服未滿八歲為無服假令以元年正月生

七年十二月死此為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

月生八年正月死以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耳

然號為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為多答曰凡

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

按禮緣人情而骨肉之情無間於長幼此塲服之所由起也今世服之者於同室之喪之外鮮有行者豈非禮教不明之致耶甚可歎也然長幼之分不同故詳略之制亦殊備要雖據儀禮而鉅之亦欠詳備然苟欲行之以家禮本文推之可見矣不復條列但存其大體如此○又按備要言服必相審長者於童子有三殤遞減之制則童子於長者亦當遞減其服云而考之古禮未有明據且禮之不為未成人制服以其用心不能一也其能勝者不禁劉智云童子八歲則制服射慈曰六七歲雖未為童其姊死宐服布深衣今童子八歲以上者哀戚親黨之喪如成人者有之又况年十八九者於五服之喪豈可以己為童子而遞減其服乎備要說恐難遽從

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

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為其私親則如眾人

通典兩女各出不再降兩男各為人後亦如之○元庵曰出繼人子孫復出繼亦不再降惟出繼而出嫁然後得再降○又曰出後者既降其私親則其子從而亦降一等○通典雖外親無二統○賈氏曰既為所後母黨服又為生母黨服是二統也○同春問妻從夫服皆降一等禮也為人後者之妻於夫本親又

降一等乎沙溪
曰降二等無疑

按喪服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疏曰報者兩相為服既言報則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其父母亦當為之其家禮圖式本生父母亦為不杖者之說蓋本於此以此推之則本生祖父母當報以大功曾祖父母亦當報以總○又按沙溪曰為人後者為所生母黨降一等為是以故今俗多用之然通典有雖外親無二統之文此於禮律極嚴正恐當以此為準

心喪三年備要

檀弓疏為師直行喪服父在為母備要適母繼母同慈母為出母嫁母父母在為養父母適孫祖在為祖母曾

高祖母

謂曾高祖在者

同為本生父母婦舅在為姑妾子之妻

同夫承重司為其父母以上服朞而伸一年庶子為父後者為其

母服總而伸三年○為父後者為母出母嫁母雖無服亦伸三年

檀弓註身無衰麻之服心有哀戚之情○檀弓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補服曰孔子之喪弟子皆家于墓行心喪之禮○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豈可一概制服○充菴曰師服以單股環經白布巾並著白布衫謂之弔服加麻帶則或布或綿皆無所妨

按此條家禮所無而依備要添入○婦為夫之本
生父母及嫁母出母及庶子為父後者之妻為夫
所生母及嫁母出母而此於古禮無所見蓋丁於本
生父母及嫁母出母及庶子為父後者於其母服
雖盡而心伸其私者未忘生育之恩故也若婦之
於姑則無生育之恩故其為服本是義服而今既
無可服之義則又安有心喪之可言且凡婦之服
皆從夫降一等而於心喪則必令比同於其夫不
亦過乎備要之添入恐不可從也退溪嘗以為夫
之本生父母心喪謂之不可而曰亦不必二鼎而
烹飪對案而飲啖自有隨時之宜沙溪又論此無
許伸心喪之語而但曰當從禮為大功不可加服
若居處飲食則不必以大功為斷據此兩說則於
夫之嫁母出母及庶子為父後者之妻為夫所生
母恐亦當推此而處之

諸具心喪

環絰

加於巾上者用熟麻一
股纏之其大視總絰

白布巾

制如

白布衫

如今道袍

帶

用白布為之○以上為節服○
直領之類父在為母以下詳見下禫服條

弔服加麻

補服

奔喪婦人降而無服者

註族姑姊
妹嫁者也

喪服記朋友喪服疏

士僕隸等為之

无庵曰為朋友弔服加麻弔服似以今之素衣當之
麻者以練麻單股為環絰而加於首矣今世有難行
者只素帶三月亦可以伸情○朱子曰朋友之喪但
云麻不言日數亦當以厚薄長少為之節難以一定

論也○(粟谷)曰朋友
雖最重不過三月

(按此一條家禮所
無而採通解添入)

諸具

(吊服)

同上心喪
為師條

成服之日主人兄弟始食粥

諸子食粥妻妾及暮九月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五月三
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
不得已而出入則乘樸馬布鞍素轎布簾

(備要)出入時方笠生布直
領雖非古制從俗亦可

(按)方笠直領載於備要而世俗所通行者然好古
禮者往往以制服出入恐亦不可以駭俗為嫌○
暮服人出入著
驂布笠為可

諸具

(出入)

方笠直領

(備要)○慎齋曰直領雖俗制然斬衰當
斬下齊○帶杖履已見上各服其服條

樸馬

(布鞍)

素轎

(布簾)

驂布笠

(阜纓)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
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餘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

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按喪出月晦而成服於次月者大功以下除服月數以死月計不以成服計已有沙溪正論南齊雖舉鄭氏以月數之說以難之然要當以死月為準

朝奠

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卑者

立哭即朝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

座徹盥櫛之具儀節侍者入靈牀斂枕衽然後朝奠執事者

士喪禮註徹大斂奠此從成服日說自後作前奠看設蔬果脯醢盤祝

盥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出就次侍者中之

檀弓朝奠日出夕奠逮日註逮日及日之未落也○劉氏曰朝奠將至徹夕奠夕奠將至徹朝奠各用罩子若暑月恐臭敗則食頃去之只留酒果

諸具朝奠○夕奠同

同上初終小斂奠條

食時上食

如朝奠儀但徹酒不徹奠設上食饌品及七筋徹酒啓飯蓋扱七正筋食頃徹羹進熟水小間徹

諸具上食

飯羹饌七筋椶盤茶

俗用○餘並同上初終小斂熟水奠條但不別具果品

夕奠

如朝奠儀

夕哭備要

儀節侍者先入靈牀鋪被安枕出奉魂帛入就靈座補註

主人以下哭盡哀出就

沙溪曰儀禮朝夕哭與奠節次各異而或者以哭奠誤認為一項非是○問朝哭則歿日出夕哭則歿日暗似合定省之儀尤庵曰禮記夕奠建日家禮夕奠畢奉魂帛入靈牀哭盡哀合二禮觀之則似不至暗

矣○又曰奉魂帛置于衾枕之間雖似猥屑然朝夕設奉養之具如平生則如此恐亦無妨○又曰朝夕

哭時雖葬前燃燭非禮也

按家禮哭與奠不分言而今依備要別之

哭無時

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喪次

檀弓穆伯之喪故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註哭夫以禮哭子以情中節矣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饌用肉魚麩米食羹飯各一器禮如朝奠之儀

士喪禮月半下殿奠疏大夫以上月半又奠○高氏曰朔望節序則具盛饌比朝奠差衆士則惟朔奠而已○王喪記朔月不饋于下室○同春問三年內俗節沙溪曰俗節因朝奠兼上食行之似太盛朝上食後別設無妨

按士之月半奠不見於經而東俗設饌甚盛與月朔無別殊非禮意然狃於習俗猝難變改則依沙溪差減行之之說或不至大悖耶○又按馮氏生忌之祭實非禮之禮先儒已斥之三年之內則有象生之義於朔上食後別設數品饌而儀如朝夕奠恐亦不妨否

諸具

朔日○俗節生日附

遠采清醬大食餅即麵食飯肉魚石飴棗栗水

○餘并同上初終小斂奠條俗節生日則參用時食不設飯羹

有新物則薦之

如上食儀

劉氏曰五穀百果一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

按粟谷論祠堂薦新有曰若五穀可作飯者則當具饌數品同設儀如朔參若魚果之類及菽小麥等不可作飯者則於晨謁時啓櫝而單獻以此推之三年內薦新五穀之可作飯者作飯用於上食其餘於上食及奠何設為安

諸具

薦新

新物

與下祭禮俗節條參看

吊

凡吊皆素服

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

退溪曰素冠雖不可為白衣白帶甚可

奠用香茶燭酒果

國俗不用茶

有狀或用食物即別為文

溫公曰奠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腴○頤庵曰今俗致奠爭相侈靡以為不若不足以行禮或未易辨則遂不行之感矣

諸具
吊奠

白衣白帶香燭果或食物

即饌多少隨宜隻雞亦可

酒盃盤

盥盆帨巾

並吊奠者所盥洗

狀式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

儀節某官某公內

靈筵聊備奠儀伏惟

敬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皮封式

狀上

某官

備要有某公二字○內卷云某封某氏

靈寢

具位姓某謹封

謝狀式

三年之喪未卒哭只令子姪發謝書

備要

無子姪以族人代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

平交改尊慈為仁私降等去伏蒙尊慈四字

以某發書者名某親

違世

特賜

平交以下改賜為貺

奠儀

祗賻隨事

下誠平交不用此

二字不任哀感之至謹具狀上

平交以下改上為陳謝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皮封式

四禮便覽

狀上

某官 備要有座
前二字

具位姓某謹封

祭文式 儀節

雜

年號幾年歲次某年某月干支朔某日干支不親 備要
隨所

稱某官姓某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

某親某官某公之柩云云 別為文字
尚以敘情意

饗

賻用錢帛

有狀惟親友分厚者有之

諸具 賻

錢帛 即布屬○並
多少隨宜 衣服 即襪
時所助

狀式 同上奠狀式但改奠儀為賻儀

謝狀式 同上奠狀謝式

具刺通名

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名紙 備要
榜子 先使人通之與

四禮何異
禮物俱入

門狀式

某位姓某

右某謹詣

門屏平交去此四字祇慰

某位平交云某官伏聽

處分平交去此四字謹狀

年號

月 日某位姓某狀

榜子式

備要

某官姓某 慰

入哭奠訖乃弔而退

既通名喪家炷火燃燭布席儀節主人以下各就位靈座

東南皆哭以埃護喪出迎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

人傾背不勝驚惶敢請入酌河西曰酌當作奠○備要不奠則改酌為哭 並

伸慰禮護密引賓入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儀節

若眾賓則尊者獨詣酌酒備要執事者跪奉盞與賓賓受之還授執事置靈座前

俛伏興護喪止哭者祝向西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

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儀節焚祭文主人哭出

昨階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

某親某官奄忽傾背若此者官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

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官即云色養伏惟哀慕何以

堪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爵並賜

臨慰備要不奠則無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胡儀孝

奠爵並賜四字人卑則側身避位候孝子伏次卑者即又相向哭盡哀

賓先止寬譬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指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至廳事主人以

下止哭出就

曲禮知生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不知生傷而不弔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曲禮臨喪

不笑且柩不歌入臨不翔禮弓弔於人是日不樂

不飲酒食肉又曰死而不弔者三喪厭溺又曰

有殯註三年之喪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

異姓雖鄰不往雜記三年之喪不弔有服而將往

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少儀尊長於己踰等埃事不

特弔雜記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廣記

路遠或有故不及赴弔者為書慰問

四禮行禮
慰人父母之疏式 適孫承重者同

某頓首再拜言平交云頓首言降等止云頓首不
意凶變亡者官尊云邦國不幸

先某位無官云先府君母云先某封無封云先夫人

(備要)改夫入為孺人 承重云尊祖考某位尊祖妣某封 (語類)問妾

母之稱曰五峯稱妾 母為小母南軒亦然 奄

棄榮養亡者官尊云奄捐館舍生者無官云奄違
色養承

訃驚惶不能已已伏惟 平交云恭惟降等云緬惟

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可堪居日月流邁遽踰旬

朔經時云已忽經時已葬云遽經襄奉卒哭小祥

大祥禫隨時

哀痛奈何罔極奈何不審白

罹荼毒父在母亡云憂苦

氣力何如平交云何似伏乞平交云伏願降等云

惟冀

強加餐粥已葬云疏食俯從禮制某役事所糜在
官云職業有守未由奔

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平交以下但云未由奉慰
悲係增澁謹奉疏平交云狀伏惟

監察平交以下去此四字不備謹疏平交云不宣
謹狀

年號

月

日具位

降等云某郡

姓某疏平交云狀上

某官大孝母亡云至孝

承重則大孝至孝上當加承重二字

苦前平

交以下云次

既葬改苦為哀

反封式

重封同

疏

隨改上同前

某官大孝

隨改同前苦前

具位

降等同前

姓某謹封

慰人祖父母凶狀式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

兄弟姊妹妻子姪孫同

某白不意凶變

子孫去不意凶變四字不幸者官尊改云邦國不幸

尊祖考祖母曰尊祖妣

伯叔父母姑隨改兄弟弟妻妹改尊為令降等改為賢

則云賢閣某位內卷云某封無官云府君姑姊妹則稱

以夫姓云某宅尊姑令姊妹○子即云伏承令子

幾某位姪孫並同降等改奄忽

違世奄者官尊云奄捐館舍承

計驚但不能已已妻改但為愕子孫去承計以但

云不勝驚但伏惟平交云恭惟降等云緬惟

孝心純至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隆兄姊弟妹云

友愛加隆妻云伉儷義重子姪孫云慈愛隆深哀

慟摧裂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哀慟沈痛何可妻云悲悼沈痛子姪孫云悲慟沈痛

勝任伯叔父母以下改勝任為堪勝孟春猶寒寒溫隨時不審

尊體何似稍尊云動止何如降等云所履何似伏

乞平交云伏願降等云惟冀

淡自寬抑以慰

慈念其人無父母即云遠誠連書不上某事役所

縻在官云職業有守未由趨平交以下改趨為奉

慰其於憂想無任下誠平交以下去其於以下謹八字但云悲係增淡

奉狀伏惟

鑑察平交以下去伏不備平交以下謹狀改備為宣

年號 月 日 具位降等云姓名狀上

某位服前平交以下

皮封式重封同

狀上

某位服前隨改

祖父父母合人慰狀式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

具位降等姓名謹封

姑兄姊弟妹妻子姪孫同

某白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家門不

幸妻云私家不幸子姪孫云私門不幸先祖考祖

母云先祖妣伯叔父母云幾伯叔父母姑云幾家

姑兄姊云幾家兄幾家姊弟妹云幾舍弟幾舍妹

妻云室人子云小子某姪云從子某孫曰幼孫某

奄忽棄背兄弟以下云喪逝子姪孫云遽爾夭折

痛苦摧裂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摧痛酸苦妻云

悲悼酸苦子姪不自勝堪伯叔父母以下伏蒙

孫云悲念酸苦特賜平交改賜為垂降等去伏

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平交改哀感以下八字

降等但云孟春猶寒寒溫隨時伏惟平交云恭惟

某位尊體起居平交不用起居降等去某位以下

云動上萬福某即日侍奉無父母不用此句幸免

佗苦未由面

訴徒增哽塞謹奉狀上平交以下謝不備平交以下

為宣謹狀

年號 月 日某郡姓名翰至大全祖父母喪云

姓某狀上

某位座前謹空平交以下去

皮封式重封同

狀上

某位座前續服人或暮姓名謹封

聞喪

始聞親喪哭

親謂父母也以哭答使者問故又哭盡哀

易服

儀節男子去冠及上服婦人去首飾及華盛之服被髮

徒跣不食哭擗無數裂布為四脚備要斂髮為著四脚

巾白布衫繩帶麻履

遂行

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奔喪惟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雖哀戚猶避

害也

孔子曰婦人不可

百里而奔喪

諸具

易服遂行

四脚巾天全用布一方幅前兩角各綴

道中哀至則哭

哭避市色喧繁之處○司馬溫公曰今人奔喪及從柩

行者過城邑則哭過則止是飾訢之道也

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

家不在城望其鄉哭

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

奔喪入門左升自西階儀節詣柩前且拜且哭初變服

如初喪儀節就東方被髮徒跣不食柩東西向坐哭盡哀又變服如

大小斂奔喪註西而坐哭括髮袒

諸具變服

括髮麻即麻細

兔布布

並同上初終括髮條

後四日成服

與家人相弔賓至拜之

諸具成服

同上本條

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

設椅以代尸柩左右前後設位哭如儀但不設奠若喪

側無子孫此中設奠如儀

諸具 未得行為位

椅席奠 卽朝夕奠同上
初終始死奠條

變服 備要變字
成之誤

亦以聞後之第四日

諸具 或服

同上
本條

在道至家皆如上儀

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為位設奠至家但不變服其

相弔拜賓如儀

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

之墓者望墓哭至墓哭拜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變服

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已成服者亦

然但不變服

備要奔喪既除喪而後歸亦括髮據此成服而奔喪者恐當有括髮○奔喪註齊衰大功小功總服之親奔在除服之後者惟首免腰麻經於墓所哭罷卽除○儀節戴白布巾

諸具 之墓哭

括髮麻

並同上初

白布巾

同上成服

腰經

同上

成服條○免布以下齊衰以下除服後奔喪者所服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

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

奔喪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又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婦人降而無服者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

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辨即行既至齊衰望鄉而哭

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奔喪總麻即位而哭入

門詣柩前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弔如儀

雜記疏小功以下值主人成服之節與主人皆成之大功以上必竟日數而後成服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

亦如之粟谷曰降大功者亦同大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

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

乃為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粟谷曰師喪欲行三年暮

者不能奔喪則當朝夕設位而哭四日而止情重者不止此限○又曰師友雖無服月朔會哭亦同

无庵曰喪服當從聞計日計之

按為位哭除之文此則指不在喪側者而言其去喪側不遠者自當哭於靈座而除之

諸具

椅席

四禮便覽卷之四

